

中華民國廿年參月廿五日收到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第七十七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祕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為
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
前一年，總理至倫敦
，僑民請國旗之形式，
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
地紅」，即取案上郵片
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
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
本刊特製為封面，永
垂紀念。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出版期
第十七期

目次

插圖

第五次全體會議開幕式.....三幅

一、全體委員

二、開幕時默念三分鐘

三、汪委員致開幕詞

第五次全體會議閉幕孫委員致詞.....一幅

五全會開幕前全體委員謁陵.....一幅

一、全體委員在陵前

二、謁陵後紛紛下山

中央會議廳.....

二幅

一、會議廳外景

二、會議廳內觀

首都各界慶祝五中全會及剿匪勝利.....一幅

一幅

第五次全體會議誌要

會議經過 九七七
重要文電 九八一

決議案 ······ 九八三
演詞 ······ 九九七

關於組織者

- 一 通告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頒發各該黨部歷屆負責人員調查表，着轉交填報。•••••
二 通告各省市黨部，關於調查黨員服務狀況案限期辦理完竣。•••••
三 通告各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着調查黨員服務狀況，並限期辦竣具報。•••••
一〇〇三

關於政治者

- 四 通告各省黨部，解釋縣市參議員選舉黨部派員監選疑義四項。——（二）選舉發生弊端，凡屬選舉人皆可

關於紀律者

- 五 通告各級黨部，解釋下級黨部執監委員越權之處分，及因受停止黨權而停止職務之疑義。——（一）侵越

指令

- 指合……辦理

關於教育文化者

- 六 各省市黨部，蒐集志書送備查考。——便於研究各地實際情況。

關于典禮者

公文

關於組織者

一、函安南總支部，解釋前頒修正該部代表大會執監委員選舉條例疑義。——（一）第六條原文確爲「……被

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之代表爲限」；（二）海外黨部情形特殊，故總支部執監委員除兼充代表者外無選舉權——函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從速規復甯都等縣黨務。——酌就當地情形施以適當工作，並詳擬計畫

呈會核奪。···
三 指令駐仙台直屬支部執委會，核示劃分黨部毋得沿用區分部名義。——凡未設分部或附近未設分部而黨

員滿三人以上十五人以下之地方，應照中央新頒組織條例設置通訊處。…………一〇一四
西折工省執委會，就旨定舉辦合作事業系分擇一二縣先予成立合作社。——餘縣亦應限期完成，以啟廣

四、固浮江省農委會：就扶完畢務合有事業縣供持一二縣分行成立合作社。會縣河屬陽其完成。丁年正月

關於宣傳者

五、函中央宣委會，關於利用電影宣傳辦法，可斟酌各地情形次第舉辦。·····一〇一五

關於訓練者

六、西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指示舉辦黨義著述徵文時應注意事項。——應通飭普遍督促黨員研究黨

關於民衆運動者

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解釋省婦女會會員單位係自然人抑係縣市婦女會案。十一由縣市婦女會九

個以上之發起而組織者，會員單位係縣市婦女會；以五十人以上之發起而組織者，會員單會係自然人。一〇一七

八 復浙江省執委會，解釋人民團體會員出會退會其會證文件會費等仍不繳清如何辦理案。——應由該團體

呈請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勒令催繳；其會證得登報聲明註銷，不必於章程中特予規定。•••••

九
函加拿大總支部，指示海外家屬團體及邑界團體立案法規與手續等項。十一准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導；以當地領事館為監督機關；至收費多寡，由各該團體酌量規定。···

十、函河北省執委會，解釋手工業工廠能否引用工廠法或其他法規辦理案。——凡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即

規模宏大，仍不得適用工廠法，應照普通法例辦理。···

十一、函廣州市執委會，解釋無櫓槳帆蓬之渡船是否列入民船範圍案。——該項渡船用小輪拖帶，仍藉機器

爲轉運，不能列入民船範圍；其船上員工應依法加入海員工會。···

十二、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解釋獨輪車應否屬於人力車範圍案。——既係農民自備應用，與人力

車性質不同，未便合併組織團體。……………一〇二

關於監察者

紀事

中央舉行肇和軍艦及雲南起義紀念會

開全國第五次全體會議常會議事處之處理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等十件。

關於第五次全體會議交常會辦理各案之處理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等十件。

三軍隊黨部選出執監委員——第二七，新編第十一及第四一師三黨部。　　海外兩支部選出執監委員——駐祕魯，海防。　　閩定洛陽軍官分校黨部監委——王毓文等七人。　　新疆省黨務改爲指導專員——派盛世才充任，並調李治，曹啓文爲甘滇兩省指委。　　各地黨部委員及書記長之辭職與遞補。　　入黨名表——丁勤夫等三百〇一名。

關於五次全會以外到京代表來往旅費及其他各案——中央會議廳翻造經費及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建
築費，均經決議通過。

撫卹

革命先進陳少白，鄧澤如先後逝世——中央分別優予褒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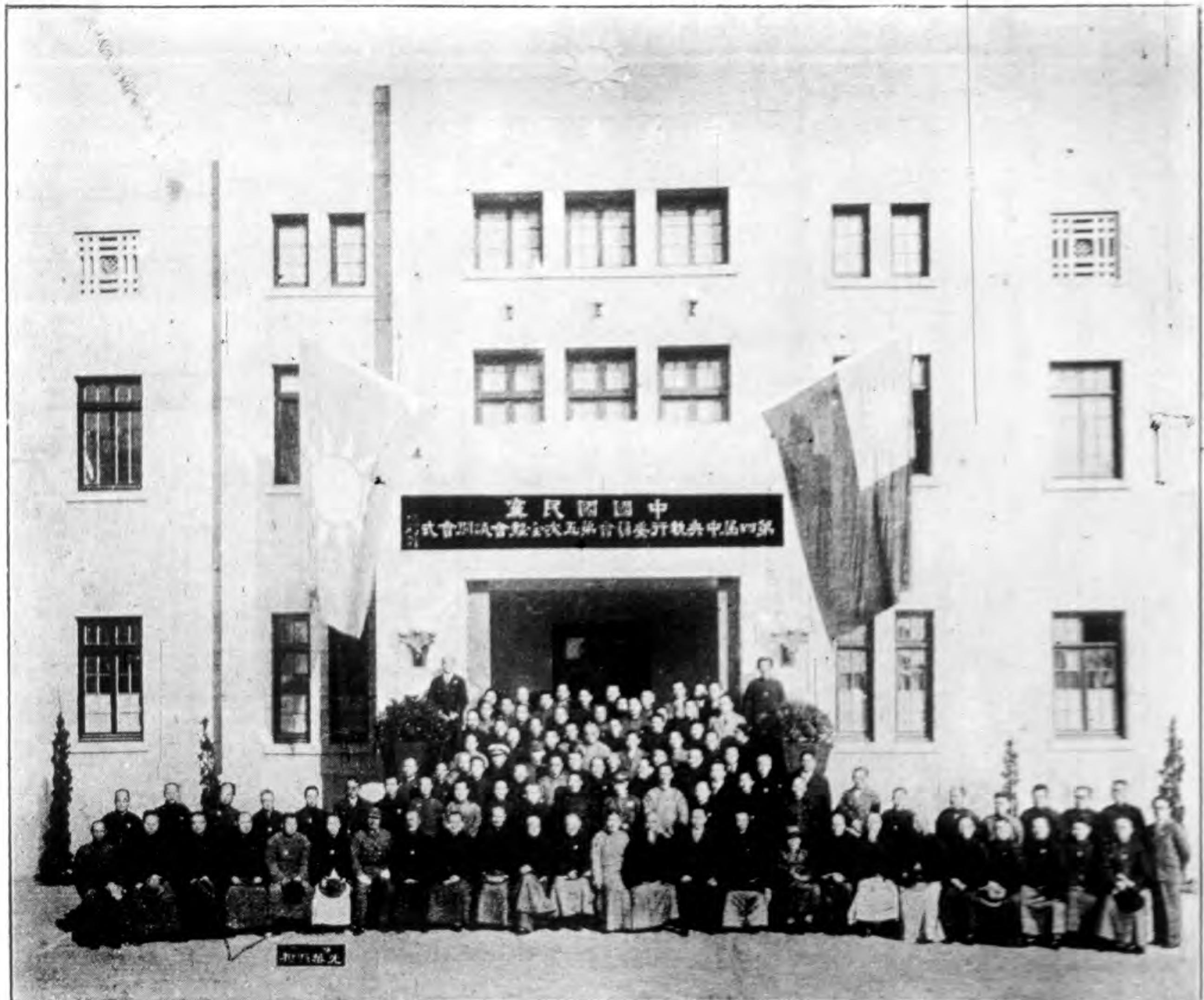
恢復黨籍黨權案——楊道堪等二五名。
處分黨部黨員榮誌。

附五中全會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六

- | | |
|-------------------------|------|
| 五中全會閉幕後我們應該努力的是什麼（孫科） | 一〇三九 |
| 贛省黨政軍方面苦幹的精神與事實（丁超五） | 一〇四一 |
| 肇和軍艦舉義的意義與影響（邵元冲） | 一〇四三 |
| 雲南起義之經過及應有之認識（李宗黃） | 一〇四六 |
| 附 載 | |
|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七十五號（廿三年十二月份） | 一〇五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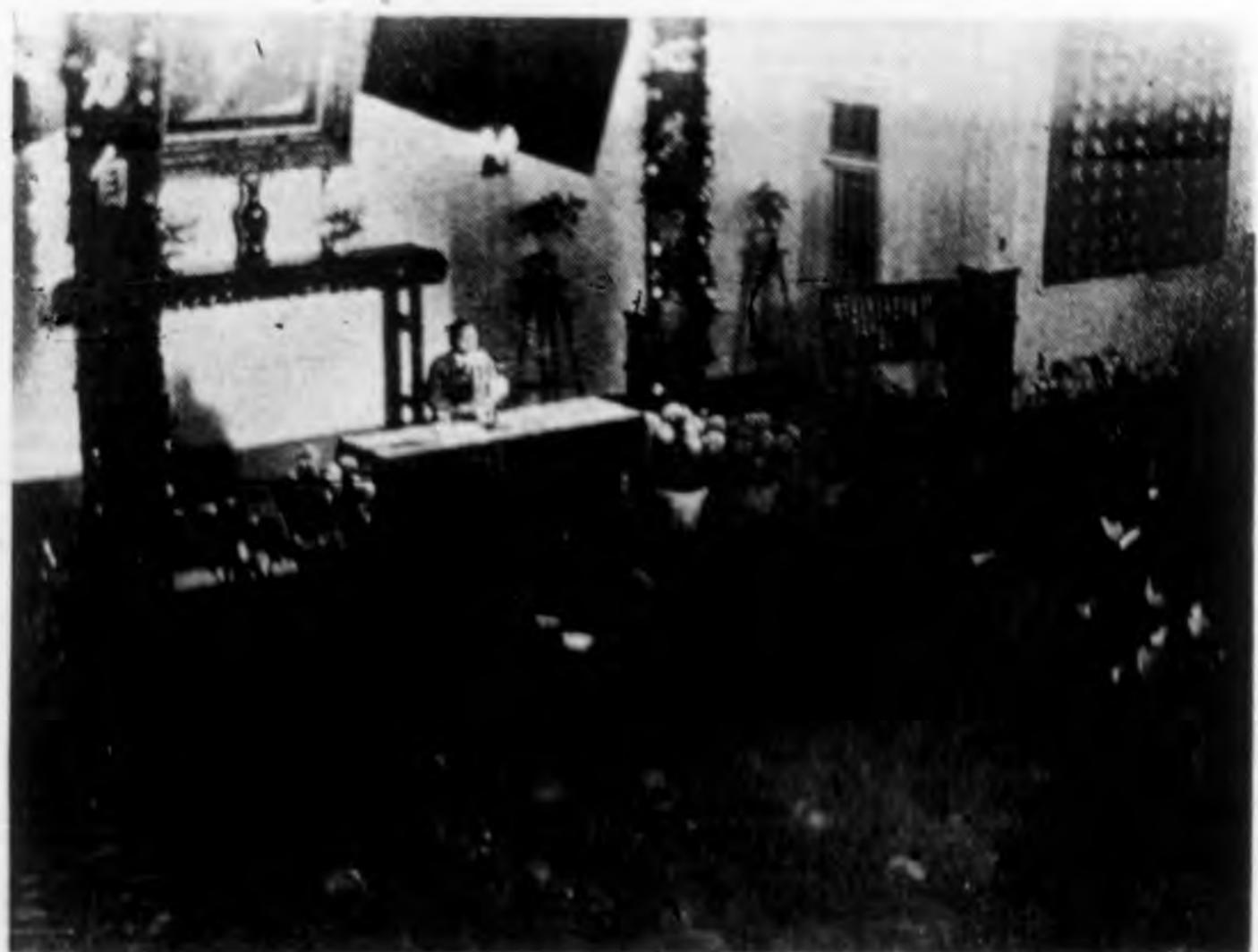
第五回全體會議幕時委員會



鐘 分 三 念 默 時 幕 開



詞 幕 開 致 員 委 汪



詞 致 員 委 時 孫 幕 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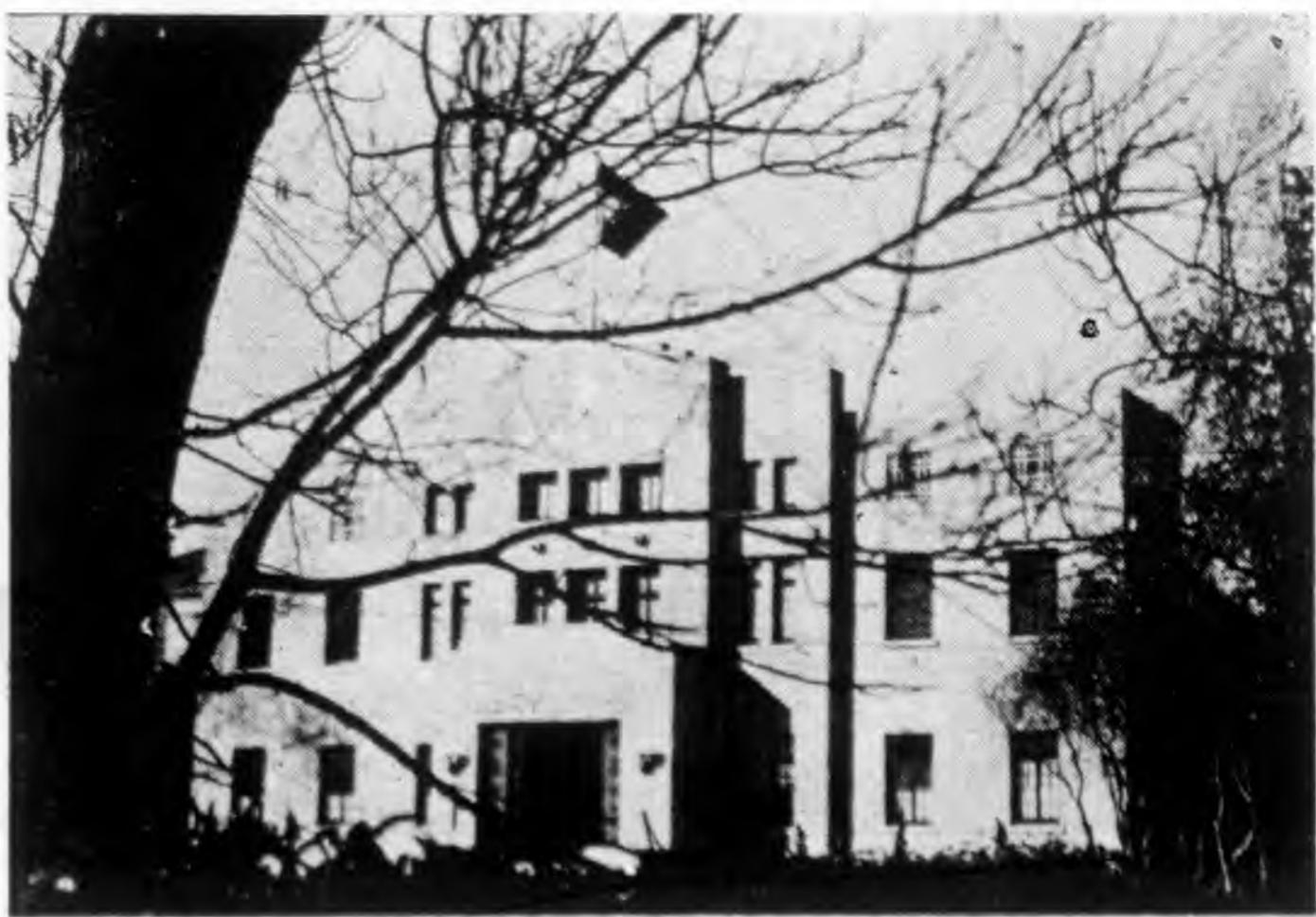
開幕前全體委員謁陵



全體委員在陵前



謁陵後“紛紛”下山



中 央 會 議 應 外 景



中 央 會 議 廳 觀 內

利勝匪剿暨會全中五屆四第祝！



利勝匪剿及會全中五祝慶界各都首



第五次全體會議誌要

會 議 經 過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經過

自二十三年一月第四次全體會議閉幕以後，中央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原定本年十一月開會，依歷來習慣，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以前，例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故未另定召集全會日期。迨本年十月間，全國代表大會因事實上之必要，第一四三次常會議決延期，爰於同次常會決議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召開第五次全體會議。當由中央祕書處分別通告京內外各中央委員。十二月初旬京外各委員陸續抵京。全體會議即於十日開幕，至十四日閉幕，中經五日，計開預備

會議一次大會五次。此次全會，中委大多數均到會參加，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有：

蔣中正	汪兆銘	孫科	戴傳賢	何應欽	陳果夫	葉楚僑	朱培德
吳鐵城	于右任	宋子文	何成濬	王柏齡	邵元沖	朱家驛	張羣
劉峙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丁惟汾	曾養甫	方覺慧	王伯羣
柏文蔚	覃振	石青陽	王法勤	陳公博	程潛	經亨頤	甘乃光
居正	石瑛	丁超五	張貞	孔祥熙	王正廷	周佛海	顧祝同
夏斗寅	賀耀組	楊杰	桂崇基	馬超俊	陳策	張惠長	鄧家彥
茅祖權	李宗黃	白雲梯	張知本	傅汝霖	傅汝霖	委員等五十三人	

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有：

張葦村	黃實	朱霽青	陳樹仁	繆斌	張道藩	趙丕廉	余井塘
薛篤弼	焦易堂	苗培成	程天放	克興額	蕭吉珊	詹菊似	謝作民
梁寒操	錢大鈞	關素人	段錫朋	李任仁	鄭占南	曾仲鳴	崔廣秀
黃復生	羅家倫	張定璠	戴愧生	李敬齋	王祺	范予遂	曾擴情
王懋功	唐生智	陳慶雲	谷正綱	唐有壬	王陸一	委員等三十八人	

列席中央監察委員有：

陳璧君 吳敬恆 張人傑 林森 蔡元培 張繼 邵力子 恩克巴圖
褚民誼 柳亞子 張學良 楊虎 洪陸東委員等十三人

列席候補中央監察委員有：

黃紹雄 李福林 潘雲超 陳布雷 鄧青陽 李綺庵 鄧飛黃 孫鏡亞
蕭忠貞 紀亮 李次溫委員等十一人

開幕典禮 十日爲全會開幕之期，是日上午八時全體中委赴陵園恭謁總理陵墓，九時十分舉行開幕式，計到中委一百餘人，連同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及各機關來賓，共千餘。由汪委員兆銘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即由主席致開會詞。（詞見演詞欄）

預備會議 十日上午舉行開幕式後，旋於十時開預備會議，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五十二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四人，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八人。由居委員正任臨時主席，當議決：推蔣中正，汪兆銘，于右任，孫科，戴傳賢，丁惟汾，居正七委員爲第五次全體會議主席團；葉楚僑委員爲秘書長；全體會議會期，則定爲五日至七日；並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分：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五組，各組審查委員，由主席團決定之。

第一次 央監察委員十三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一人。由汪委員兆銘主席。首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報告，由居委員正說明。次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決議：推林森，蔣中正，汪兆銘，孫科，于右任，戴傳

賢，居正，丁惟汾，何應欽，陳果夫，葉楚傖，宋子文，邵元沖，張羣，陳立夫，陳肇英，覃振，王法勤，陳公博，經亨頤，甘乃光，石瑛，孔祥熙，鄧家彥，張知本，吳敬恆，蔡元培，張繼，邵力子，陳樹人，焦易堂，程天放，克興穎，梁寒操，羅家倫，唐有壬，黃紹雄，陳布雷，馬超俊，李任仁，詹菊似，鄧青陽，陳璧君，楊杰，朱培德，唐生智，四十六委員組織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作初步審查，由林委員森召集，並指定立法院立法委員傅秉常，吳經熊，林彬，陶履謙，何遂，吳尚鷹，馬寅初列席審查會，以備諮詢。午後四時，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開審查會。

第二 次

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五十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八人，中央監察委員十三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九人。由居委員正主席。首為中央組織，宣傳，民衆運動及海外黨務各委員會報告，並由陳委員立夫，邵委員元冲分別說明。次討論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當經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議程序四項。繼討論汪兆銘、蔣中正兩委員提「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之綱要」案，亦經決議原則通過。（均見決議案欄內）。午後三時，黨務、政治、經濟、教育各組分別開審查會。

第三 次

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五十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七人，

會 議

中央監察委員十三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人。由戴委員傳賢主席。首為中央政治會議報告，由汪委員兆

銘說明。次主席團提出：剿匪各將士在蔣委員中正領導之下，艱苦奮鬥，卓著勳勞，擬由大會致電慰勞，經衆贊同。隨繼續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經決議另定日期專議此案。此外政治組審查提出各案，經逐一討論，通過限期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及實施鹽法等案，詳見決議案欄。最後主席團提出起草全會宣言案，當推定陳布雷、梁寒操、王陸一、程天放、唐有壬五委員為宣言起草委員。午後三時軍事組開第一次審查會，黨務、政治兩組開第二次審查會。

第四 次

中央監察委員十一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一人。由丁委員惟汾主席。討論黨務政治軍事教育經濟各組審查提出之案計二十餘件，詳見決議案欄。又主席團提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案，經議決：（一）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定為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國民大會舉行日期提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五次

會 議

十四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五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四十五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七人，中央監察委員九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九人。由孫委員科主席。經通過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決議案，對於黨務政治報告之決議案（見決議案欄）及全會宣言（見重要文電欄）。

閉 幕

十四日午後第五次大會完畢後即于四時半舉行閉會式，到會中委及黨部職員共千餘人，由孫委員科主席，並致閉會詞（見演詞欄），並由委員右任宣讀全會宣言。禮成散會。

重 要 文 電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集會於首都，距第四次全體會議適爲一載。此一載中國雖依然，外侮未已，本黨同人，受國民付託之重，懷臨深履薄之危，兢兢自持，罔敢怠逸！深知攘外必先安內，雪恥端在自強，救亡圖存之工作，當以充實國力，修明政治爲先務，一切設施，胥以此爲準則。舉如增築公路鐵道，以便交通；興復水利農業，以裕生產；改革行政制度，以增效率，廢除苛雜捐稅，以蘇民困；賴政府人民一致之努力，較之一載以前，尚有可睹之成績。其尤使吾人足以告慰國民者，赤匪盤踞贛閩，數載於茲，憑藉險要，設置偽府，嘯衆亡命，恣行破壞，非僅當地人民有水

深火熱之痛，實爲國家民族腹心大患。最近以全體剿匪將士之忠勇奮發，爲國忘身，卒將積年淪匪之地方，次第收復，號稱天險之匪巢，根本搥毀。綜覽一年以來之經過，益使吾人深信民族意識之發揚，足以戰勝任何艱難之環境也。

唯是來日大難，贛閩匪區，雖告收復，而瘡痍滿目，勞來綏集之善後工作，實更爲艱巨。匪巢雖經搥毀，而殘餘股匪，突圍西竄，圖擾川黔，尤有待於剿匪將士之再接再厲，根本殄滅，以永絕禍萌。一切關於充實國力之建設，雖漸具規模，而較之列強，則相去綦遠。益以年來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農村日趨凋敝，本年不幸黃河及長江流域，復有水旱之災，災區人民，流離失所，如何撫綏振恤，尤爲責無旁貸。現今國際風雲，日趨險惡，我國以積弱之餘，當首衝之地，危機一發，動召淪胥，國步艱難，實無過於此日者。本黨同人，尤應益自警惕，益自奮勵，期於艱困苦之中，求民族生存之路，以無負國民之付託也。

救亡圖存，有賴於國力之充實，而欲求充實國力，則必先謀全國真正之統一和平，中央與地方澈底樹立互信共信之基礎，推誠扶掖，同循政治會議制爲方案，切實推行。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歷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關於救亡圖存之各項決議，或牽於環境，尙未施行；或雖已施行，而未收全效；此後亦當盡量推行，惟力是視，以求滿足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之期望。多難興邦，古有明訓，世界各民族由衰敝而復興之史實，尤足增吾人之淬礪。

我國今日國勢雖危，國難雖重，若中央地方政府人民，均抱極大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共

向此救亡圖存和平統一之目標而邁進，則民族復興之偉業，必可因吾人之勇決自信，而完成之也，唯吾同志同胞共勉之！

第五次全體會議嘉慰剿匪將士文

南京蔣委員長並轉剿匪全體將士公鑒：赤匪蔓延，已亘數載，執事統籌全局，督師進剿，全體將士奉命馳驅，犧牲壯烈，最近匪巢告克，贛閩肅清，大會得聞捷音，至深嘉慰。除對於傷亡殘廢各將士優加撫恤，妥籌善後，已議決專案交主管機關迅速執行外，特此電慰。仍望我忠勇將士繼續努力，於最短時間消滅殘匪，以躋全國國民於衽席。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決 議 案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案

對於黨務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察閱常務委員會暨組織，宣傳，民運，海外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政治會議工作報告，深覺過去一年間常會之工作，頗能依照上次全會宣言所揭示救亡圖存之綱領，從集中國力與

充實國力兩點，策劃進行，於剿匪軍事方面，竟能指揮若定，廓清匪巢，允為一年來特殊之偉績，各剿匪將士忠勇邁進之功，實有足多，應予獎勵；在政治方面，則各省苛捐雜稅之漸次廢除，以及財務之整理，交通之建設，教育之改革，皆有相當之成績；其安定國本，培養民生之種種策進與收穫，均足為努力孟晉之表徵。又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行將舉行時期，適值剿匪軍事正待收功之際，身在前方之中央委員及軍隊黨部代表，勢難離防，常會盱衡情勢，應各方之請，決議延展會期，此種措施，甚屬適當，應加追認。至組織，宣傳，民運，海外各委員會之工作，亦均能循率上次全會指示之要點，力求進展。組織方面，則力量較前集中，訓練工作之施行，亦多切要；宣傳方面，則電影事業與新聞事業之擴充與改善，均著成效；民運方面：則工作之計劃與實施，皆較前切實，於民衆團體，已能漸為有效之策動；海外黨務方面，則策劃指導之進行，亦見努力；是各委員會工作大體，尙著成績。惟查各地黨務之推展，仍屬參差不齊，與地方政治每多不能互相平衡，提攜共進，致實際工作，難於一致著效，誠屬憾事。故所希望於常會督同各委員會，切加注意與努力者，仍有下述諸端：今後中央各委員會在工作上應有密切之聯繫，務使各項計劃與實施，能互相溝通，呼應一致，以收統一指揮之效，此其一；確立今後黨務工作之中心，與實施之方法，使各地黨部能集中力量，同時進展，此其二；切實改善黨政關係，並訂定具體方案，使地方黨部與政府，能本合作之精神，共謀建設事業之發展，此其三；政治方面，凡有革新計劃，應同時製定一與該計劃相為呼應之宣傳方案，頒發下級黨部，指導黨員，分頭宣傳，引起民衆對新計劃之

熱望，以利推行，此其四；使同志參如教育行政，以取得黨與教育之橫的聯繫，同時使教育行政者，多領受中央之教育方針，以取得縱的聯繫，此其五；訓練工作，應注重能力之培養，對省市黨部負責同志，須增益其實際行政之能力，對縣市黨部負責同志，須增益其從事教育行政及社會事業之能力，俾黨的主義，從宣傳而達於實行，至每個黨員，則應予以民族未來光明之啓示，使本此意識與方向，擴展其組織能力，同時從事於種種運動，領導民衆，齊趨於文化復興，民族復興之坦途，以振奮民族精神，使民衆能自動為主義效力，共同完成革命事業，此其六；以服務的人生觀，激勵黨員，不但同志間應盡互助互濟之道，且須隨時隨地以黨的意識，糾正青年思想，領導民衆，為有益身心之活動，並努力於救濟與扶助人民危難之工作，以取得社會之同情與信仰，此其七；此外邊疆黨務，亦應準酌情形，為逐步之推進，以協成邊疆政治之設施，此其八。以上為今後黨務努力之方針，總括為原則上之決議，具如此矣。深望常務委員會本既定之方針，為黨務政治繼續之推進，以竟訓政之全功。尤望政治會議仍前努力，因應時艱，並指導全國政治為孟晉之建樹，對於充實國力，復興農村，扶植國民經濟，發展工業基本建設，推進民族教育，整飭全國吏治各要政，更能為有效之推進，以充實國家建設之基礎，亦即救濟民生扶植民權之要圖也。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國民大會日期案

一、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定為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國民大會舉行日期，提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甲、憲法草案審議程序如左：

(一) 將憲法草案發交常務會議，組織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此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並得邀集立法委員及專家列席，以備諮詢。

(二)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兩月將修正意見發交立法院根據修正。

(三) 立法院修正後，再呈由常務會議審核，提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四)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作為本黨決定之憲法草案，依法提出於國民大會。

乙、憲法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 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議。

限期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及實施鹽法案

本案係政治組就陳肇英等四委員提：請克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及周啓剛等五委員提：恢復人民食鹽自由并准許人民自由販運兩案，合併審查提出。

(一) 按照鹽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限一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籌議各項規章及施行細則；(二) 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塲產整理處，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限一年內辦竣；

(三)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全施行鹽法；(四)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進行情形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五)由中央政治會議推定委員三人負責審核該會工作報告，並督促其進行。

寬籌經費普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案

本案係劉峙等十一委員提案經教育組審查提出。

(一)自二十四年度起，中央及省市政府均須指定的款爲義務教育之用；(二)各縣原有教育稅捐，如須廢除，務籌抵補。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之綱要案

汪兆銘，蔣中正兩委員提：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之綱要案，原則通過，交中央政治會議，詳細規定辦法。

(附)原案全文

今日救國之道，莫要於統一，而實現統一，端在乎和平，惟和平而後能得真正之統一；亦惟有真正統一，而後乃有永久之和平。吾人當此歷史
上空前未有之國難，若非舉國一致，精誠團結，促成全國真正之和平統一，樹立安內攘外之根基，不足以言救亡而圖存；而和平統一之途徑，必須
避免武力，爲解決內政之工具，消弭衝突，增進團結，充實國家之力量，乃爲今日全國所應共守之惟一方針，不惟中央與地方應澈底樹立互信共信
之基礎，推誠扶掖，同循政治之正軌；即凡國人之有正當政治之主張，而不恃武力與暴動爲其背景者，亦應使其依法有言論結社之自由，而不加妨
制。夫以黨治國，固爲吾黨不易之主張，然其道當在以主義爲準繩，納全國國民於整個國策之下，爲救國建國而努力，決不願徒爲一黨專政之虛名
，強爲形式上之整齊劃一，而限制國民思想之發展，轉以喪失訓政保育之精神。蓋中國今日之環境與時代，實無產生意識政治之必要與可能也。

吾人果堅定和平統一之信念，而為分工合作之努力，則挽救國難，復興民族，當可操券而待。顧數年以來，所以未能收分工合作之實效者，蓋因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劃分未清之故為多也。其最顯著之弊害，則在地方之責任未明，中央之運用不靈，以致行政效能趨於低落，各項建設，緩于發展，故重新厘訂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力謀政治設施之適宜，實為當前之急務。然欲達此目的，必須中央對於地方，免除其掣肘之處，消釋其疑難之端，同時地方對於中央，亦應本休戚與共之真誠，遵國家整個之政策，懷當前嚴重之國難，守法奉命，一掃往昔割據與形同對立之形勢，一致努力，以期蛻變中古時期封建之遺習，而創造三民主義新時代整個之國家。倘中央與地方之負責者，皆同心一德，本此而行，不僅所以救黨國，抑亦所以自救也。查總理建國大綱所垂示者，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于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此乃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之最高原則。惟于此過渡時期，不能不有斟酌損益，以為應時應地相宜之變通，期臻于統一正軌之大道。茲本上述之要旨，特擬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劃分綱要如左：

(一) 關於官吏之保薦與任命問題 國家庶政殷繁，需才孔多，用人大權，雖操之中央，而保薦人選，則不妨屬於地方。現行各級官吏之任用法規，已多採取此項之精神，然舉貢與能，因材任使，必須負責者有辟荐之實效，而後能暢利指揮，專一責任，謂宜重申此旨，一切文武官吏，應由各地方之主管長官，就有法定資格者，自行選擇，荐于中央，由中央任命之，務使適應事實，發揮才能，于統一中央命令機之中，更充分發揮地方主管長官之權責。此對全國官吏之保薦任命法規，必須本此主旨，重行增訂，切實施行者一也。

(二) 關於官吏之任期與保障問題 凡百庶政，責專始舉，若存五日京兆之心，必有苟且因循之弊，各地方文武官吏，宜確實規定其任期，師古人三載考績之遺意，以三年一任為原則，並須規定保障，切實執行，無故不得撤職，其成績優良者，任滿之時，仍由中央重加任命，予以連任，俾得久于其位，假以時日，課以考成，使材智之士，盡國家任使之重，無設施不竟之憂，各展懷抱，獻督國家。此對全國官吏之任期與保障法，必須分別增訂，切實施行者二也。

(三)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問題 欲謀地方事業之發展，必須加重地方主管長官之責任，而欲各地之事業皆在國家整個政策之下進行，得免彼此衝突，或畸形發展之弊，則必須中央有統籌兼顧，指揮監督之權。故各地方行政方針與夫經濟建設，應由各地方斟酌實情，擬定計劃，編製預算，呈請中央核定施行。中央既經核定之後，只須按其期程，考其成績，而不必遇事干涉，輒令紛更。其他各項要政，凡具有地方性質者，亦概可依此原則責令地方因勢利導行之，則事半功倍矣。此對地方事業必須責成地方政府自由發展者三也。

(四) 關於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問題 中央與地方財政，亟應根據現行辦法，明確劃分。凡屬於全國性質之國家財政，應歸中央，統收統支，例如對外有關之關稅等之稅例與收支，尤應絕對由中央管理，地方固不得越權干涉，其他國稅亦應遵守中央所頒佈之規則及稅法辦理，但在此過渡時期中，各地方經費確有不足者，自可由中央核准補助，使內外相維，以為調劑，此對於中央與地方財政之關係應急謀解決者四也。

(五)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之問題 國防軍為捍衛國家之武力，故關於國家之正規軍，自須由中央統一督管指揮，但在目前過渡時期，得依平時之統屬關係，對於統屬官佐之任免，准由其最高主管長官呈保中央任命；至屬於地方性質之兵警，如保安隊，保衛團，警察隊等，除編制數額須由中央核定不得自由增減外，概准由地方行政長官訓練調遣。無論國防軍或地方兵警，若必須向外國購買武器時，可由中央統一購訂，以免品類雜亂，減少效用。此對全國軍事必須劃清中央與地方之權責者五也。

(六)關於法制之製定問題 吾國員幅廣大，交通阻滯，各地風俗懸殊，國民程度不齊，經濟產業狀況，均互有差異，不但因自然地理之關係，在行政設施上應有輕重緩急之別，且因文化程度之不同，更應有因時因地制宜之必要。若概由中央頒佈整齊劃一，詳密繁雜之法制，強使一體施行，是無異削足適履，扞格難通。故今日我國之法制，欲使全國推行無阻，必須中央制定原則大綱，務使富于伸縮力。其一切實施辦法與詳密條理，應由各省市根據原則大綱，因地制宜，而自訂單行法規，呈請中央備案，以期切于實用。此對於全國法規，必須因應事實者六也。

以上諸端，不過舉其荦大者。兆銘等，認此要項為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最切實際之標準，亦即為增進中央與地方密切關係之良法。準此推行，則中央與地方過去矛盾隔閡之現象，當可一掃而空，全國負責之文武長官，皆得安心任事，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和平統一之途徑，復興民族之基礎，皆在於斯。謹如何具體規定，以期其實施，敬候公決。

刷新政治與民更始案

張委員繼提：刷新政治與民更始案，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妥籌辦法切實執行。

(附)原案全文

為提請刷新政治與民更始事。目前國難更深，而國際風雲益緊，立國大計，應有早籌。現當剿匪勝利，國內政治，首務力謀推進，否則勝利無以保持，人心無所振發，更無以為國家設大防禦禍難也。蓋政在樹立重心，而刷新政治，始有以慰國民之屬望，顧國家之生機，內樹新基，則內憂自然剷除，然後外禦凌侮，民族興復，端在於斯。謹此提案，敬請公決。

提高法官待遇案

覃委員振提：提高法官待遇案，通過，交政治會議，轉交立法司法兩院。

(附)原案全文

提高法官待遇，各國法官，在精神物質兩方最優者，以英為最，美次之，法德又次之，惟我國除最高法院及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外，各省高等法院法官之待遇，已不免相形見绌。至地方法院以下法官，終日疲勞，而俸給所得，多有不能養家，往往謀充教員律師者，蓋教員與律師優於為法官也。亟宜酌量各地情況，提高法官待遇，以期振興未來之人才，安定在職者之心志。

試辦巡迴審判案

覃委員振提：試辦巡迴審判案，通過，交政治會議，轉交司法院。

(附)原案全文

巡迴審判制，以英為最，其實吾國往昔早有行之者，明之巡案，清之欽差，及部派專員，即含有此制意味。蓋以吾國廣土衆民，交通阻滯，境況足以造成此需要。

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辦法案

蔡元培等九委員提：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辦法：(一)限期實施一年制之短期義務教育，對十歲至十六歲年長失學兒童，實行強迫教育；(二)竭力推廣充實小學教育，並切實推行半日一部制案。通過，交政治會議。

(附)原案全文

查實施義務教育，最為我國今日當務之急，本黨政綱原有履行國民教育之一項，訓政時期約法亦有已達學齡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一條。蓋我國大多數人民，並最低限度之教育，亦未經受，無論國家政令，社會建設，施行舉辦，動生障礙，復興民族最基本之工作，殆無過於義務教育者。舊有四年義務教育辦法雖經中央及地方教育當局努力督策進行，卒因經費困乏，師資稀少，及其他種種關係，收效尚微，直至今日，通都大邑，觸目皆是文盲，窮鄉僻壤，更不待言。據教育部十九年度統計入學兒童，僅佔總兒童百分之一一·八，際此世界風雲緊迫之秋，吾人倘不採取更有效之方法，於最短期間推行義務教育，則民族前途，實有不堪設想者。教育部前曾訂定小學法規，經過立法程序，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由國府公佈；此外又有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於二十一年六月由部公布；並已編就短期小學課本四冊，頒發應用；

此外則有小學採用二部制之通令，徒以未有強迫法令，令各省市遵照辦理，故寬嚴遇早，頗未能一致。茲特將前項辦法申敘概略，並補遺漏見如下：

一、應限期實施一年制之短期義務教育，對十足歲至十六足歲年長失學兒童，實行強迫教育，此為治標辦法

民國九年曾有舉辦義務教育之法令，其推行期限為八年，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改定義務教育推行期限為二十年，然其推行對象，皆為四年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之浩大，所需教員之衆多，衝諸國家財力，社會經濟，及現有師資之實際狀況，皆相去甚遠。欲達到教育普及之目的，始有河清無期之概。查前項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實為適應我國特殊環境之救急方策，將義務教育之年限，暫時縮短為一年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每日分班受兩小時之教育，並免收學費，供給書籍用品，以便貧寒子弟得以一面工作，一面免費入學。二十年來，中央及地方提倡推行義務教育，不可謂不力，然而經時久，用力多，獲效甚鮮者，實以四年義務教育所費經費師資，亦屬數量太鉅之故。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則以一教員於上午下午及晚間分教年長失學兒童三班，以每班四十人計之，一年中得畢業兒童一百二十人，與普通小學兒童兩班予以全日之教育，亦以每班四十人計，四年畢業兒童僅八十八人者，兩相比較，經費多寡之殊懸，不啻一與十八之比也。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課程，僅為識字及簡單常識，淺易算術，教學至易，不過視現行民衆學校，略進一步，稍知書算者，均能擔任。故其師資不限督否經受師範訓練，及有若何之教學經驗，與普通小學課程繁多，教員必須嚴格檢定者，情形各殊。前項實施辦法大綱規定「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外，應充分利用下列人員：（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三）當地公務人員；（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五）志願擔任教員，並盡義務者；」將教員資格特別放寬，此各國開始舉辦義務教育時，共有之事實也。且年事較長，學習能力亦較弱，一年之效果，有時或竟與六歲入學受四年教育者相差無幾，而年長之人，一經畢業，即可出而服務，就整個社會言，又不啻逐年增加多量之識字青年也。查各國實施義務教育，皆從推廣小學教育着手，使小學教育成為義務教育，而其義務教育年限，亦逐漸延長。我國文盲太多，財力太絀，義務教育與小學教育，實不能併為一事，對於年長失學兒童，縮短其義務教育年限，以期迅速普及，實為至不得已之事。根據上述理由，擬請由中央規定自二十四年度起，為實施義務教育開始時期，暫以十年為期，並指定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為實施義務教育場所，對於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實行強迫教育。

二、應竭力推廣充實小學教育，並切實推行半日二部制，此為治本辦法。

前述短期義務教育，乃專為教年長失學兒童而設，至為增加學齡兒童入學機會，提高普通小學教育效率起見，則對於小學教育之推廣充實尤屬切要。前訂小學法，小學規程，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小學之編制，經費之支配，設備之充實，訓育之改革，教職員之待遇進修，均有嚴密之規

定，尤於科程一事，特別注重，以期現有各小學，得遵此種種規定，以充實其內容。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中，並規定分年分區及實驗進行之程序，以期漸臻普遍。然逐期逐地實驗，推行頗需年歲，師資之造就，雖一面於普通師範學校外，又增設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特別師範科，然亦緩不應急，且亦無從於短時期間，訓練多量之人才，則又不得不另想應急辦法。此辦法為何？即採用二部制是也。據十九年度統計全國小學幼稚園數二五〇八四〇所，小學教員數五六八四八四人，在學兒童數一〇九四八九七九人，平均每校收兒童僅四十四名，每一教師教兒童僅十九名，不經濟若此，實為世界各國所鮮見。彼教育發達，經濟勝於我之國家，每一教員所教兒童均多於我，以我國之貧瘠，反如此浪費，殊不合理。即國家前途之危險，亦有不堪設想者。二部制為就現有經費師資之數量於兩不增加之原則下，力謀小學教育擴充發展之絕好辦法。歐洲大戰以後，已有若干國家先後採用，頗著成效，而半日二部制，較閒時二部制，尤適合於我國目前經濟原則，以無須增添校舍及遊戲休息場所也。就兒童擴益言之，二部制雖不及普通小學，惟相差亦不致過遠，且為整個社會着想，少數之在學兒童為大多數之失學兒童，畧為減少幾分教育上之幸福，以盡互助之天職，衛情論理，亦屬應然。二部制推行後，各省市小學經費教員祇須畧事增加，即可添收加倍之兒童；換言之，即一校可作兩校之用，全國額可增加一倍之小學，一面並將現有小學盡量利用，充實學額，則兒童入學機會，當可增加數倍，漫漫將普及於全國學齡兒童矣。根據上述理由，擬請中央積極提倡，由國民政府明令全國各小學切實推行半日二部制，諸鄉村城市小學供不應求之處所，尤須力求照改，一面並利用私塾教師，加以訓練，以補上列各項師範教育之不足。

至上述義務教育經費之來源在實施辦法大綱中，業有詳明之規定，其大要，除就地籌措外，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惟實行強迫以後，地方經費不敷之數，必更鉅大，擬請中央自二十四年度起，另行指定的款，為補助，並令各省市亦自二十四年度起，各撥的款，專為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及推行小學二部制之用。（查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教育之決議案：（甲）關於國民教育者，其二三兩項對此皆有規定，合併聲明。）上述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案

蔣委員中正提：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案，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

（附）原案全文

本黨自革命北伐以來，武裝同志實為推進革命力量，鞏固革命基礎之先驅，連年犧牲奮鬥，艱苦不辭，固由著沐於總理偉大之主義，克盡其

對國家之天職，而歷次中央對死傷者之獎恤慰勉，對一般官兵生活之念顧切，尤足以激勵全體將士之忠誠，用能躍躍效命於疆場也。唯為應世界進步之趨勢，造成中國為一近代之國家，則全國軍隊，非一時加以積極之整理不可；而使欲整理軍隊，得收實在之效果，則必須提高官兵之精神，安定官兵之心志，使人人咸覺有確實之前途，而所知奮勉。凡服務國家之軍隊，均應予以相當之保障，而連年苦鬥之剿匪部隊，屢艱茹苦，逾越尋常，自尤應予以優遇。中正認為目前國家要務，應積極整理軍隊，以提高軍隊之效能，而當整理之際，則必有切實之步驟與辦法，以保障對國家服役多年之將士，在隊者，固需確定其待遇；不在隊者，亦應使有增進能力，及貢獻能力之機會。為此提請中央決議，咨行政府，切籌保障官兵生活之辦法，對於參加剿匪部隊之官兵，尤應特予獎勵與保障，一面責成政府從速整理部隊，庶使各官兵感於中央期望愛護之殷切，必能亦自奮發，力求精進，以報答於國家，則軍隊整理之實效，亦可期於完善。倘蒙大會採納，予以通過，詳細辦法，即令主管機關具擬，是否有當？敬俟公決。

撫恤傷亡官兵及籌劃殘廢善後案

蔣委員中正提：撫恤傷亡官兵及籌劃殘廢善後案，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

(附)原案全文

兩年以來，戡亂衛國，端賴吾前方慘力之官兵，馳驥轉戰，或畢命於疆場，或傷殘其肢體，凡有長期之苦戰，必多壯烈之犧牲。近如剿匪戰役，歷時數載，官兵殊死決戰，奮不顧身，傷亡之烈，有逾尋常，在諸將士身列我行，服膺主義，求仁得仁，原屬無所遺憾。就國家言，則對此忠勇之干城，自應有切實之撫慰，庶忠烈遺族，得仰賴而無憂；殘廢形骸，亦資生之有託。查軍隊賞恤，國家原有常規，間以因用之多因，未克宏施而遷及，然中央獎勵忠勇，固有加而無已。際此驗匪肅清之日，為策厲軍心，激勸來茲，擬請中央決議對傷亡將士諸請頒府轉飭查明，迅于從優賞恤；至現有殘廢士兵，亦請通飭主管機關，從速籌設收容教養機關，使習一藝之長，俾克各得其所。中正總領師干，甘苦與共，每念將士之犧牲，輒覺責任之未盡，謹此提議，敬候公決。

第五次全體會議交辦各案一覽表

▲關於黨務者

案	由	提	案	處	理	辦	法
沈德福等五同志，掩護本黨負責同志致力祕密工作，請予嘉獎，以資鼓勵案。	楊委員虎等						交常務委員會彙案核辦。
充實中央直轄黨報計劃案。	中央宣傳委員會						原案第一項交由常務委員會酌量辦理，第二、三、四、五、七、八等項，可逕由宣傳委員會斟酌情形處理之。至第六項關於設備之補充者，可先使各直轄黨報於最近三個月內，謀自給之方，並訂定兩年內建設計劃，三個月後即以中央所津貼之款，完全作為建築房屋，及內部設備之費，將來如有不足，再由財務委員會核議辦理。
籌辦新聞學院，培植新聞人材，以利本黨新聞事業之改進案。	同	同	右	可以設立，其辦法交由常務委員會詳核施行。			
設立中央國際宣傳設計委員會案。	同	右	班。				
增進電影工作效能，擬改本會電影股為電影科。	同	右	事屬可行，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擬具今後文藝作品之內涵，文藝宣傳工作之原則，文藝宣傳計劃大綱暨經費預算案。	同	右	交常務委員會核議。				
▲關於政治者							

請任命諾那呼圖克圖爲西康宣化使，以保康藏而固邊陲案。	黃實等四委員	交政治會議酌辦。
召集全國法律會議及設法律改造委員會案。	覃委員振	交政治會議，轉交立法司法兩院參考。
修改民刑訴訟法案。	同 右	交政治會議，轉交立法院參考。
試辦陪審制度案。	同 右	交政治會議，轉交立法院參攷。
改正法官服帽案。	同 右	交政治會議，轉交司法院參考。
限制律師資格案。	同 右	交政治會議，轉交司法院參考。
酌採流刑案。	同 右	交政治會議，轉交立法院參考。
整理監獄案。	同 右	交政治會議，轉交司法院。
請通飭各地僑務局及各級政府，保護回國僑胞案。	張貞等三委員	交行政會議，轉交司法院。
請撥款興建南洋各地領事館案。	同 右	交行政院理辦。
請設農政部，製定施政方案，限期復興農村案。	李宗黃等十三委員	(一)交政治會議，確定復興農村整個計劃； (二)設立農政專管機關。
請取締梢鹽侵銷規定標準案。	王柏齡等三委員	交行政院。

▲ 關 於 經 濟 者

有獎儲蓄應即依法嚴禁案。

孫科等十七委員

禁止有獎儲蓄，政府已有法律規定，交國民政府從速辦理。

安徽省冬賑春賑無款辦理，請設法救濟案。

柏委員文蔚 一

關於被災省分均須急謀賑濟，交財政部統籌辦理。

汽車進口與年俱增，政府應即創辦汽車製造工廠以杜漏卮案。

張人傑等三委員

汽車製造極屬重要，交國民政府核辦。

統計國內工商業，限令一律登記案。

石瑛等五委員

全國工商業應予一律登記，其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核議。

實行兵工興辦水利，應設全國水利委員會負責主持案。

洪陸東等十四委員

交政治會議核辦。

▲ 關 於 教 育 者

學校減少假期，短縮學年案。

孫科等五委員

學校減少假期，縮短學年，尚有他種複雜關係，交政治會議核議。

收省立大學為國立案。

李敬齋等六委員

交教育部參考。

請由財政部每月撥十萬元為中山大學新校建築經費，暫以三年為期案。

胡漢民等二十一委員

交行政院查案辦理。

▲ 關 於 軍 事 者

令政府迅派重兵，剿滅川共，以奠黨國安。

黃復生等四委員

交國民政府令飭各主管機關核辦。

演

詞

第五次全體會議開幕詞

汪兆銘

各位同志：

自四中全會以來，各地中央委員，因剿匪及各種職務上的關係，各在一方，直至今日，方纔能相聚一堂，開成了五中全會，這是極可紀念的事。全會的最大職務，是在聽取上次全會以來關於黨務政治之報告，加以檢閱，明瞭了過去的狀況，以確定現在及將來努力之方針。四中全會以來，國難的嚴重，並沒有輕減，而且更有增加，同人處於這危急存亡的環境，惟有本着四全大會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方針，堅忍進行。在萬難之中，維持政局的安定，這安定的意義，不是姑息苟且，不是偏安苟活；而是在利用時間，力求進步。自四中全會以至今日，剿匪確有極大的成績，江西匪禍，已經摧陷廓清，數年以來，在瑞金等處建立偽都，自以為根深蒂固的，也已經犁庭掃穴。現在的急務，是剿滅殘匪，及如何肅清四川的匪患。關於生產建設，最緊要的工作，是復興農村，而復興農村的關鍵，在於免除各種苛捐雜稅，減輕農民的負擔，以增進其生活的力量。五月間中央與各省當局，在全國財政會議裏同心合力，統籌兼顧的結果，此項希望

，已經由決議而見之實行。如果沒有今年夏天意外的旱災，則現在各地農民，已經可以得到比較好的環境。但旱災是一時的，而免除各種苛捐雜稅，則各省已次第實行，垂之永久，所以農村復興的希望，終有實現的日子。其他各種生產建設，雖限於經費，未能整個的及大量的進行，而一點一滴，也在不斷的努力，積聚起來，其詳見於各種報告。以上所述，是說明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最大注意，在於求和平，求統一。而所以忍辱負重，以求和平，求統一，在於維持安定。而所以維持安定，在於求得進步，使國力日以充實，民力日以增益，以解救國難。向來對於會議的人，往往痛心於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然而原因在那裏呢？總理垂訓我們說是「知難行易」，我們必須知道所以決而不行，並不是行之維艱，而是在會議的時候，議決的時候，並沒有顧到可行與否，能行與否，先造成了不行的原因，所以纔會有不行的結果。如果不為空論，不唱高調，而專從對症下藥著想，則每一次會議，必能想出一種適應需要之方案，以為會議後一切工作之總方針。先看準了要行的方向，製定了可行的條理，而運用之以必行的意力，則我們最終的目的，必能以逐漸的成就，及一貫的進行，而底於完成。今於五中全會開會之日，謹祝我們所負重大之使命得有進步，並且得到成功。

第五次全體會議閉幕詞

孫科

各位同志：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自於十二月十日開幕迄今，已有五天了。此次開會的期間，雖較短促，但是會場的精神，却非常緊張。各委員所提出的議案，雖較歷次大會為少，而其性質之重要，很值得我們注意的。關於大會的決議案，如求得國內和平統一的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之綱要，已有具體的決定。要知道我們國家在此風雨飄搖的時期中，非謀全國的和平統一，則不足以使國家的基礎建立得起。不僅是對外不能與世界列強相競爭，即對內亦無由達到我們完成建國的使命。所以這一次會議的最大任務，就是要確定今後我們努力的方針與動向。現在既經大會一致的確

定以後，我們便可以踏上了實行的階段。總理說「知難行易」，我們現在已知道了行的方法，雖以環境的困難，國家前途的危險，但是本黨同志，如能一心一德，共同努力，那末我們的工作，必可以順利進行，這是可告慰於全黨同志的。我們所要講的話，在會場中都已發揮無遺，在現在行閉幕禮時，兄弟也不必多講，為政不在多言，希望我們從此一致努力，不但是要努力實現這一次大會的決議案，同時當根據大會宣言所指示我們的，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歷次中央全體會議關於救亡圖存的決議案，一一來實現，這才不負這一次大會的使命。

通令及通告



關於組織者

中央組委會

通告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附表式）

一 頒發各該黨部歷屆負責人員調查表着轉交填報

統限於本年內彙送備核。

查各省市黨部，各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及各直屬縣或區黨部之歷屆負責人，均為本黨中下級之主要幹部，急應作詳細而有系統之調查，以資統計。茲製發是項調查表格五十份，即希設法轉交該處歷屆委員或特派員，詳細填明，由該處彙送本會；如有不能轉交親填者，可

由該會查明填報，統限于本年內彙送備核。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七期 通告及通告

一〇〇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 省(鐵路) 市(海員) 會 委員調查表

1 姓名		5 入黨年月		9 現所屬部	
2 性別		6 入黨人 介紹		10 現在職業	
3 年齡		7 入地及部科 黨點黨名		11 現通處 在訊	
4 籍貫		8 簽證字號		12 永通處 久訊	
13 學歷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特種教育	
	校名及期間	校名及期間	校名及期間	校名及期間	
14 經歷	服務地點	服務機關	職務	期間	
				自年	月至年月
				自年	月至年月
				自年	月至年月
				自年	月至年月
				自年	月至年月
				自年	月至年月
				自年	月至年月
15 離會及 開原年月 該因					
16 要庭狀 在經現 及濟					
17 對之本 過惑黨 去相之 在及意 黨現見 工在 作對					
18 對工意 現作見 任之					
19 現担種 在任工 願何作					
20 備 考					
21 填表年月日		22 填表人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委員會製

- 注
- 1 此表爲求本黨自祕密時期至現在各省市歷屆黨委之履歷及其現狀，務必詳細填注。
 - 2 現在職業一項務須詳填現在何處任何職務，如無工作，可填「失業」二字。
 - 3 此表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設法交由各該省市歷屆黨委親自填交各該黨部彙繳，如不能交到親填者，可由該黨部查明填送。
 - 4 第十八項由現有工作之省市黨委詳細填注，第十九項由各該省市黨委失業者填明。

中央組委會

通告各省市黨部

二 關於調查黨員服務狀況案限期辦理完竣

查本會前爲明瞭本黨黨員在社會服務狀況，並考察其成績起見，曾于本年二月間分函各省市黨部，開列要點八項，限于文到一個月內依照要點詳細具報在案。迄今將及一年，尙多未具報來會，茲爲完成是項工作計，合行通告，限于二十四年二月底，務須辦理完竣，不得再行延誤，并將奉到通告日期先行具報，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中央組委會

通告各鐵路海員黨部（附一件）

三 着調查黨員服務狀況並限期辦竣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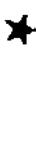
查本會前為明瞭本黨黨員在社會服務狀況，並攷察其成績起見，曾開具要點，函飭各省市黨部詳細調查具報在案。茲以各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對於該項工作亦有辦理之必要，用特通告限于二十四年二月底務須遵照後附調查要點調查完竣，詳細具報，勿延；並將奉到通告日期先行具報，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附) 鐵路黨員服務狀況調查要點

- (一) 路局內各處正副處長各課課長各股主任各站正副站長各醫院院長各廠廠長中本黨同志佔若干人，平時工作成績如何（與非黨員所主持相比較，以下同）。
- (二) 各扶輪中小學校校長職工學校校長及各校之教職員中本黨同志若干人，其辦學成績教授方法如何。
- (三) 該路各段站之報紙雜志及其他刊物等，本黨同志主辦者若干種，其內容影響如何。
- (四) 該路黨員中有工程專門學識者若干人，能擔任鐵路職工教育事業者若干人，能任新聞事業或文藝工作者若干人。
- (五) 該路失業黨員若干人，其能力如何。



關於政治者

中央執委會

通告各省黨部

四 解釋縣市參議員之選舉黨部派員監選疑義四項

(一) 選舉發生弊端凡屬選舉人皆可檢舉；(二) 監選人員不限于最高黨部之委員；(三) 既由各縣最高黨部辦理監選，自無礙于區黨部區分部之秘密；(四) 市選舉與縣一例辦理。

案查關於縣參議員選舉，黨部可派員出席監選，前經本會第一三八次常會議決，并經通告在案。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一) 該項派員監選及選舉發生弊端依法檢舉事宜，應由何級黨部負責？向何種機關檢舉？(二) 本省規定各縣以鄉鎮為投票區，各投票區並於同時舉行選舉，如上項監選事宜由各該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負責，則縣或直屬區黨部人手過少，必不敷分配；(三) 如由投票區所在地之區黨部或區分部負責，則以目前黨部組織情形而論，各該投票區內黨部組織尚未普遍，且本省指定各實驗縣，區黨部區分部活動，奉令均採祕密方式，似未便公開派員監選；(四) 與縣同級之市參議員選舉，黨部應否同樣派員監選等情前來，經本會解釋如次：

- 一・關於選舉發生弊端之檢舉，前案已明定依照選舉法第七章之規定，凡屬選舉人皆可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自無須限定由何級黨部負責。
- 二・監選事宜，應由各縣最高黨部負責統籌辦理，如人員不敷分配，則派員可不限于最高黨部之委員。
- 三・監選事宜既由各縣最高黨部負責辦理，則與區黨部區分部之秘密自無妨礙。
- 四・與縣同級之市參議員選舉，當然一例辦理。

至於監選員之職權，自應止于監察選舉有無違法及舞弊情事，而不及于積極之指導選舉事宜，以免與地方政府之選舉行政職權及人民之選舉自由發生衝突。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通告各該省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紀律者

中央執委會
通告各級黨部

五 解釋下級黨部執監委員越權之處分及因受停止黨權而停止職務之疑義

(一) 侵越職權應視情節而定其處分；(二) 停止黨權如在黨部服務自應停職；如在政府機關，應照十八年十月份中央指令……辦理。

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為「(一) 下級黨部執監委員侵越上級黨部職權，其行為破壞法令，是否予以開除黨籍處分？(二) 執行開除黨籍時，移文其服務機關撤職，載有專條，如原係停止黨權處分，可否依照開除黨籍處分而移請停職？請釋示一等情。據此，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第七次常會決議：「(一) 下級黨部委員侵越上級黨部職權，自應處分，惟須視情節如何而定其處分之輕重。(二) 停止黨權如在黨部服務自應停職；

如在政府機關服務，應依照十八年十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政府機關經規定其人選以黨員爲限者亦應停職之解釋」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中央執委會
令各省市黨部

關於教育文化書

六 蒐集志書送備查考

■ 便於研究各地實際情況

查各省縣志書關係國家文獻，至爲重大，而地方之經濟地理以及歷代之政制民情，尤均有利於現代之參攷。中央爲需要此項志書，俾便研究各地實際情況起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卽將該省縣志書蒐送一部，以資查攷。着卽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關於典禮者

中央執委會
通告各級黨部

七 解釋關於開會程序中疑義三點

(一) 紀念週毋庸奏樂；應為「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二) 靜默等字樣一律改用「默念」，適用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之紀念會；(三) 鳴炮，可依慣例斟酌行之。

案據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為「請求解釋事項三點：(一) 普通紀念會之慣例，均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項，而總理紀念週條例內，則僅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而無向黨國旗行禮之規定，究應如何，請解釋一；(二) 普通舉行紀念會時，往往有「靜默」「默念」「哀念」一項節目，此項節目，究竟有何分別？除紀念週外，還適用於何種集會？請解釋二；(三) 凡遇隆重紀念典禮，集會秩序上有鳴炮若干响一項，究竟何種集會准鳴炮，何種集會不准，又何種集會應鳴炮若干响，請解釋三。」又續請解釋關於開會程序中之疑點三項，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續呈所請解釋第一點為「總理紀念週程序，在全體肅立與唱黨歌之間，與禮成之前，如有音樂隊可否加入奏樂」一項，其二三兩點，與前呈所列相同，茲併案解釋如下：

(一) 總理紀念週程序內無庸列入奏樂一項，但唱黨歌時得奏樂和之。至總理紀念週條

例第三項「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內，應在「向」字下加入「黨國旗及」四字，應即修正爲「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 關於「靜默」「默念」「哀念」等字樣，應一律用「默念」。茲經確定：凡遵照中央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而召集之紀念集會，其開會程序內均應有「默念」一項；至於其他集會之用「默念」一項與否，可由各該集會主持人酌定之。

(三) 中央訂頒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紀念儀式欄內并無鳴炮之規定，各地舉行紀念典禮時之鳴炮與否，可依其慣例斟酌辦理，不必加以規定。

案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通告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公文

關於組織者

中央組委會
函安南總支部（附乙件）

一、解釋前頒修正該部代表大會執監委員選舉條例疑義

△△△↑
(一)第六條原文確為「……被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之代表為限」；(二)
海外黨部情形特殊，故總支部執監委員除兼充代表者外，無選舉權。

據呈復「第五次全越代表大會經遵令改期呈核在卷，惟頒發之修正大會各種條例中尙有
疑義數點，請予解釋示遵」等情，已悉。茲特解釋如下：

一、查本會前頒該部代表大會選舉條例第六條原文，並無錯誤；至現行法規類覽第十六
頁所載海外黨部各級代表大會第三項「……複選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時，被選人以
初選當選之代表為限」，查被選人之下，漏印「不」字，業經本會頒發海字第二二

二號通告更正。

一、該選舉條例第二第四兩條，修正爲「……總支部執監委員除兼充代表者外，無選舉權」，原文亦確無錯誤；據稱似與組織法令解釋彙編第一輯第七七、七八、七九等頁所載有所歧異，查「各級執監委員在各該級代表大會中均有選舉權」，係專指國內黨部而言，海外黨部則有其特殊情形，故不能不予以變通。按海外各級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關於總支部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人數，雖有自二十人至六十人之規定，但依歷來事實，因節省大會經費關係，其代表名額多在三十名以下，其出席者或僅有十餘人，若總支部全體執監委員出席代表大會均有選舉權，則其選舉票額，將與大會代表相等，甚或過之，其易滋流弊，不言可喻，故歷年已來前中央組織部及本會均規定：執監委員均得出席大會，惟選舉執監委員時，除兼充代表者外，無選舉權。

即希查照爲要。此致

駐安南總支部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附)駐安南總支部呈

案奉鈞會魚電及三三一二號公函，(一)着改訂第五次全越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報核；(二)頒發修正第五次全

越代表大會各種條例各等因。奉此，查閱于（一）大會改訂日期，業經本會第十七次全體會議決議改期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幕及擬定各支部直屬分部選派代表人數分配原則等統于十月十二日呈核在卷。（二）查鈞會修正大會各種條例中，「大會代表選舉條例第六條「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之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之代表為限」，此條文似與現行法規類似第十六頁所載之海外黨部各級代表大會第三項「……複選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時，被選人以初選當選之代表為限」，有所抵觸。二，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第二第四條修正為「……總支部執監委員除兼充代表者外無選舉權」之規定，又似與組織法令解釋彙編第一輯第七七頁載十八年五月復浙江省組織部及第七八·七九頁載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中央秘書處函復前組織部等條文所解釋關於各級執監委員在各該級代表大會中均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一案有所歧異。況鈞會修正之大會組織條例第八條載「代表大會開會時現任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既准出席而復不准選舉，此層規定，本黨各會上尚未見規定與限制，不無疑義。理合錄案彙請鈞會審核，鑒予解釋示遵。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央組委會

函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一 從速規復寧都等縣黨務

酌就當地情形施以適當工作，并詳擬計畫呈會核奪。

查該省寧都石城興國瑞金雩都會昌等縣，近已相繼克復，所有各該縣黨務，自應從速規復，以期領導民衆，納于正軌。惟各該縣被匪蹂躪多年，環境特殊，所施工作，當不能盡同於普通縣份，希即酌就當地情形，施以適當工作，并詳擬工作計畫，呈送本會核奪。即希

照，迅即辦理，爲要。此致

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中央組委會

指令駐仙台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三 核示劃分黨部毋得沿用區分部名義

凡未設分部或附近未設分部而黨員滿三人以上十五人以下之地方，應照中央新頒組織條例設置通訊處。

呈件均悉，准照備案。惟查海外區分部早經通令裁撤，該屬地方凡未設分部或附近未設分部，而有黨員滿三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應依照中央新頒組織條例設置通訊處，毋得沿用區分部名義，以昭劃一，而符系統。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中央組委會

函浙江省執委會

四 就指定舉辦合作事業縣份擇一二縣先行成立合作社

餘縣亦應限期完成以收實效。

查該省會指令新登等十二縣舉辦合作事業，現各縣均在籌備時間，工作推行，頗為遲緩。嗣後應就各該縣中籌備工作較為完善或經濟力較為充裕之一二縣份從速開辦合作社，以救濟農村經濟；其餘各縣亦應限期完成，不得徒事敷衍，以收實效。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 ★ ★ ★

關於宣傳者

中央祕書處
箇中央宣委會

五 關於利用電影宣傳辦法可斟酌各地情形次第舉辦

准貴會六二二九號公函略開，「為電影事業用以輔導宣傳工作及民衆教育，收效至宏，茲為提倡利用起見，擬請中央通令各省市黨部，即行開始電影宣傳，其辦法：（一）各省市應於宣傳經費項下撥款購置放映機，由中央攝影場於所攝各種影片隨時加印分發各省市黨部放映；（二）各省市黨部應巡迴在各中心縣區放映；（三）中央開辦放映人員訓練班，屆時

令各該省市黨部就原有宣傳工作人員內挑選二二人送至中央訓練；（四）各省購置放映機可函託中央辦理，直接向行家定貨，價格較廉，且貨品亦較易鑒定。是否有當，請轉陳核辦」等由到處。經陳奉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由宣傳委員會斟酌各地情形次第舉辦」在案。特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右致

中央宣傳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中 央 祕 書 處 团



關於訓練者

中央組委會

兩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六 指示舉辦黨義著述徵文時應注意事項

（一）應通飭普遍督促黨員研究黨義；并應舉辦黨義常識測驗等工作，使全省人民普遍認識本黨主義。

據呈報舉辦黨員黨義著述徵文審查結果來會。查該會注意督促黨員研究黨義，誠屬至當。惟此次應徵者前後祇十四人，未得多數黨員參加，不無缺憾。此後應通飭各級黨部普遍督促黨員研究黨義，期于下次舉辦黨義著述徵文時能收更大之成效。再，引起全省人民研究黨

義之興趣，亦至重要，可能時并應按照省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之規定，舉辦黨義常識測驗

，黨義問題徵答及黨義著述徵集等工作，使全省人民能普遍認識本黨主義。即希查照。此致

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

★

★

★

中央民運會

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七 解釋省婦女會會員單位係自然人抑係縣市婦女會案

由縣市婦女會九個以上之發起而組織者，會員單位係縣市婦女會；以五十人以上之發起而組織者，則會員單位係自然人。

案准來電，爲「省婦女會會員單位係自然人抑係縣市婦女會？如係後者，其先行組織省婦女會之發起人應如何處置？法未明定，殊難決斷，電請詳賜解釋，以資遵循」等由。准此，查所詢一節，應依據中央所頒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七第八兩條規定辦理。該省婦女會如以縣市婦女會九個以上之發起，會員單位則係縣市婦女會；以五十人以上發起而組織者，會員單位則係自然人。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中央民運會

復浙江省執委會

★ ★ ★ ★ ★

八 解釋人民團體會員出會退會其會證文件會費等仍不繳清如何辦理案

應由該團體呈請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勒令催繳；其會證得登報聲明註銷，不必于章程中特予規定。

據呈，爲「據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爲人民團體會員出會退會，其會證文件會費等仍不繳清，應如何辦理，可否派警催繳？轉請特予規定」等由。查人民團體會員出會退會，而不繳還會證文件暨會費等，確足以妨礙會務之進行，應由該團體呈請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勒令催繳，其會證得登報聲明註銷，不必于章程中特予規定。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中央民運會

★ ★ ★ ★ ★

加拿大總支部

九 指示海外家屬團體及邑界團體立案法規與手續等項

准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導；以當地領事館爲監督機關；至收費多寡，由各該團體酌量規定。

准中央組織委員會函開，「爲據加拿大總支部呈請指示家族團體及邑界團體立案法規與手續，並有無收費及向何機關立案，希查核見復」等由到會。查家族團體呈請立案時，准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導，其發起人爲三十人，性質即列爲家族團體。邑界團體之性質屬於公益團體，其立案手續及發起人與家族團體同。又國內人民團體係以當地政府爲監督機關，該地人民團體應以當地領事館爲監督機關。至應否向當地政府備案，可由貴支部斟酌當地情形予以指示。其收費多寡，由各該團體酌量規定。除另行函復中央組織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加拿大總支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 ★ ★ ★

中央民運會

函河北省執委會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七期

公文

一〇一九

十 解釋手工業工廠能否引用工廠法或其他法規辦理案

凡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卽規模宏大仍不得適用工廠法，應依照普通法例辦理。

前准貴會呈，爲「凡非用發動機器，然規模宏大，確具備工廠模形，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至二三百人不等，此項工廠，能否引用工廠法或遵循其他法規辦理？再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有無機器手工區別一節，業經本會解釋（註）在案外，關於手工業工廠能否引用工廠法或遵循其他法規辦理一節，經函請司法院解釋，茲准復函，以「凡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令規模宏大，及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應依照普通法例辦理」等由。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註：第三屆第二、五次常會修正之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機器手工業分別並無明文限制。

中央民運會

函廣州市執委會

★ ★ ★ ★

十一 解釋無櫓櫓帆蓬之渡船是否列入民船範圍案

該項渡船用小輪拖帶，仍藉機器爲運轉，不能列入民船範圍；其船上員工應依法加入海員工會。

案據廣州航業同業公會呈，爲「請解釋不藉櫓櫓帆蓬而動，係用小輪船拖帶而行之渡船，是否列入民船範圍」等由。查該項渡船係用小輪船拖帶，仍係以機器爲主要運轉方法，適合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能列入民船範圍。其船上員工應依法加入海員工會。除批示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

廣州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 * * *

中央民運會

復蘇江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十二 解釋獨輪車應否屬於人力車範圍

既係農民自備應用，與人力車性質不同，未便合併組織團體。

案准貴處轉據睢寧縣黨務整委會呈，爲「獨輪車是否屬於人力車範圍，應否與人力車合

併組織團體，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等由。查獨輪車既係農民自備應用，其性質自與人力車不同，未便合併組織團體。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關於監察者

* * * *

中央執委會
令江西省執委會

十三 解釋稽核條例第五條疑義

雖在中央特派指導專員主持之下，但每月財政收支仍應由監委會稽核呈報核銷；至其決算，統由執委會編造，毋庸劃分。

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江西省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甘家馨呈，爲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稽核條例第五條規定『各級執行委員會在每月十日以前，應編造上月份收支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全部彙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等語，但在中央特派指導專員主持之省執行委員會，其每月收支計算書之稽核，是否仍適用前項規定，抑或可不經同級監察委員會稽核，直接呈送鈞會？又若不適用前項條例，則監察委員會之計算書應如何編呈

稽核？未經規定，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六次常會解釋如下：『查監察委員會有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每月財政收支之權，總章已有明文規定。該省黨部雖在中央特派指導專員主持之下，但該省執監兩委員會依然存在，其每月財政收支，仍應先由該會稽核，然後再呈報本會核銷。至監察委員會決算，統由同級執行委員會編造，毋庸劃分』等詞在案。除指令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該省執行委員會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紀事

集會

中央舉行肇和軍艦及雲南起義紀念會

邵元冲勉同志繼承先烈偉大精神

李宗黃報告經過及應有之認識

肇和軍艦起義紀念
中央於本月五日上午八時舉行肇和軍艦起義第十九週年紀念會，出席中央委員葉楚愷，邵元冲，張繼，朱家驛，石瑛，何應欽，李宗黃，鄧家彥，張學良，經亨頤，陳策，朱壽青，焦易堂，及各機關代表，黨部內工作同志，共約五百餘人，由常委葉楚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推邵委員元冲報告，題為「肇和軍艦舉義的意義與影響」，至九時詞畢，散會，邵氏原詞見選錄。

又，本月廿五日上午九時，舉行雲南起義第十九週年紀念大會，黨部內佈置整嚴，懸以標語，禮堂正中並懸「誓與民國相始終」七字，出席中央委員葉楚愷，居正，朱壽青，王祺，李宗黃，焦易堂，王陸一，及全體工作人員，各機關代表，共約五百人，由常委居正主席領導行禮如儀，中央本推定

雲南起義紀念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七期 紀事

一〇二五

楊委員杰報告，楊氏旋因事未到，乃改推李委員宗黃報告：「雲南起義之經過及應有之認識」。十時散會，報告原詞見錄。

總 類

關於第五次全體會議交常會辦理各案之處理案

□均經議決交各主管機關分別審查核辦

於第五
次全體

關

會議交常會辦理各案之處理案，共計十件，均經第一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各主管機關分別審查核辦，原案分誌如左：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決議：先由常務委員商定辦法，再行提會。

【二】楊虎等五委員提：嘉獎沈德福等五同志案。

決議：交秘書處審查。

【三】中央宣傳委員會提：充實中央直轄黨報計畫案。

決議：交秘書處審查。

【七】全體會議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五】中央宣傳委員會提：改本會電影股爲電影科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審核預算後再議。

【六】中央宣傳委員會提：爲擬具今后文藝作品之內涵，文藝宣傳工作之原則，文藝宣傳計劃大綱暨經費預算案。

決議：交秘書處，宣傳委員會及教育部先行審查。

決議：由秘書處召集各委員會討論實施辦法。

請頒明令，用專責成案。
決議：交軍事委員會。

【八】天津大公報，上海日報公會等

電：請（一）檢查新聞應一律遵照中央頒佈標準，審慎執行；（二）對於新聞機關或記者之處分，不宜訴諸非常手段；（三）前此新聞機關或記者，無論在中央或地方受停閉拘禁或其他處分者，但使不以武力或暴動爲背景，一律開復案。

決議：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辦。

【九】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三委員電：爲赤匪由贛竄湘，擬即抽調勁旅，編組追剿部隊，由宗仁統率，會同各路友軍繼續窮追，以竟全功。如蒙採納，

【十】辛亥國難後死同志會徐紹楨等呈：請救濟辛亥後死同志，得由該會逕呈中央核奪，俾免閑隔案。

決議：存。

組織

三軍隊黨部選出執監委員

中央
組織委員

■第二七，新編第十一及第四一師三黨部

會提議：

爲先後據陸軍第二十七師新編第十一師及第四十一師三特別黨部呈報舉行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抄同名單請審核備案。經第一五〇次及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名單如左：

陸軍第二七師特別黨部第一屆執監委員——

執行委員：王文顯 黃耀松 鄭錫安 闢廷俊 劉伯良 吳錦暉

張雲青

候補執委：黃宗頤 余憲章 郭金榮

監察委員：孫連仲 馮安邦 池峯城 侯崇麟 張克明

候補監委：楊守道 王壽如

陸軍新編第十一師特別黨部第一屆執監委員——

執行委員：周志羣 丁建藩 吳紹周 李 嘉 周劍鈞 蔣志勤

丁劍平

候補執委：黃齊鉅 朱德生 王超羣

監察委員：楊傑臣 梁源春 陳玉鼎 張應增 楊成文

候補監委：楊永祁 劉超

陸軍第四十一師特別黨部第三屆執監委員——

執行委員：張振漢 陳正誼 劍廣鈞 趙文字 錄子英 周祖述

候補執委：張明高 羅蔭行 王木橋

監察委員：陶繼侃 范勤學 蕭繼陶

候補監委：謝敬興 孫建國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

■王毓文等七人 ■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

為經第七次常會圈定王毓

開甲，汪惟恆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特別黨部第一屆監察委員，鄧定遠，鄭耀初為候補監察委員，請查照轉知案。經第一五一次常會決議：照辦。

海外兩支部選出執監委員
■駐祕魯・海防・■
委員：李介平，胡兆允，黃玉珊，梁梓平，蒙仲合，馬伯元，黃柏林；候補執委：梁餘永，朱德煊，黃秀林；監察委員：鄺毅夫，余惠生，余劍鳴；候補監委：歐陽配三，

新疆省黨務改為指導專員
■派盛世才充任，並調李治，
曹啓文為甘滇兩省指導委員
行第八次代表大會選出執行
專員；李治調充甘肅省黨務指導委員；曹啓文調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其餘各委員，一律撤回。經第一五二次常會
決議：通過。

經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又，第一五二次常會准組委會提議：為據駐海防直屬
支部呈報採用通訊投票選舉法，選出第三屆執行委員：陳

柱卿，蕭禮臣，李文彪，潘鳳山，廖玉堂，陳燕堂，王雨亭；候補執委：高銘光，阮其昌，劉雁波；監察委員：李之當，凌煥章，張傑臣；候補監委：李保生，經決議：准予備案。

各地黨部委員及書

中央組織委員會先後提議：

，上海市保安處特別黨部所選候補

記長之辭職與遞補

執行委員后大椿已調回中央服務，
經令取消當選資格，飭於得票次多數中補報一人在案。茲

據呈報以陸毓麟遞補為候補執行委員，經第一五〇次常會

決議：准予備案。

二，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陳必貳辭職照
准，遺缺以卓衡之補充，經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陸軍第四十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耿長
江另有任用，遺缺派胡棟成補充。

四，陸軍第六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譚公路
另候任用，遺缺派該會籌委陳沛兼任，以上經第一五二次
常會鑒核備案。

入黨名表

■共三百〇一名

者丁勤夫等三十九名；准免除預備
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者段中玉等

二六一名，分誌如左：

【甲】直接入黨者——

丁勤夫 姜邦傑 顧貞元 章錦蓉 楊本同 劉宗福 李華金
段文發 劉鎰 劉維新 田樹清 王文志 陳裕善 鄭之原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七期 紀事

劉錦山 馬玉壽 張萬忠 王士雲 王作舟 鄭永成 周耀福
(以上經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張定杰 左英俊 路海生 任曉閣 顧承霖 菲瑞 田文奎
陳家元 陶光第 王建邦 張秉禮 范秉形 趙鑑湖 曾今
謝書田 涂鈞鴻 鄭西谷 居國平 (以上經第一五二次常會決
議通過。)

【乙】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者——

段中玉 張梓琴 吳紹先 黃祉卿 李智樸 周越凡 劉靜哉
高秀英 吳德馨 陳宏德 鄭則方 視善安 明洪 李宗林
周鍾棠 鄭邦俊 鄭永年 蔡必武 陳子鈞 鄭彭年 何陶鈞
李義龍 楊家桂 焦義正 焦秀安 吳津 張蓮漢 鄭劍侯
張少亭 查新 呂友三 李之海 謝宜之 謝麗華 趙西庚
王振南 葉謨 夏榮愚 劉煥章 張中 楊宗武 潘雲輝
盧素風 劉銘儀 李耀宗 雷雲炳 楊聘三 張景春 劉春魯
楊際會 徐仲清 崔鳳崗 麥鳳舉 劉鴻鈞 陳寶賢 徐克孝
劉世俊 梁貴 孫呈祥 余永敬 邢開文 楊心成 梁立榮
李永慶 何普鑑 楊鳳泰 陶鳳光 謝文星 尹峻 楊春華
張樹桂 王德山 戴顯仁 謝念闇 馬文才 佟景春 戴明倫
田發昌 黃獻全 王光齡 郭金鎔 廉兆安 楊世榮 張鶴仙
楊瑞六 吳賀良 馬正邦 魏俊賢 司培川 安允濟 王同堂
侯守良 楊震中 李耀鈞 張名山 趙恩泉 李傑三 牛坤方
李東藩 金立堂 李煥然 張壯清 楊鴻弼 岳秀松 潘復性
程慎勤 楊明章 王本正 徐九經 朱善先 焦潤田 周鑑

徐文柄 李化民 王耀武 薛鏡 李名鋼 南有台 胡秀琬
周秀珍 周午峯 田翠臣 劉國明 蔣樹堂 李俊選 王登峯
趙傳義 韓錫榮 寇同倫 葉茂林 傅海山 彭金川
張克讓 史書政 司懷瑾 荆誠轉 李捷三 方藍坡 方瑞瀛
董子尚 李從厚 薛澄瀛 白其純 邵慶海 親松岐 李祥平
侯存信 仕文思 楊中孚 王文範 李樹義 朱佩彤 薛忻然
蔣家梧 司子楨 李治華 姬世坤 梁智勇 王之朝 王子峯
王鴻智 高彥章 陳錫遠 蔣心亮 高克良 王廷芳 孫光增
杭有智 李化南 邱慶唐 魏興榮 紀忠魁 張士偉 傅祥齋
樊淑啟 張鴻鈞 田子義 陳宗寶 李潤芳 趙賢多 董义民
劉存仁 馮明初 張綱華 張鑑華 張秋園 雷心儀 傅景沂
傅景沂 張岐山 梁宏基 胡敬璋 李吟齋 沈玉衡 李純忠
薛鳳飛 張了且 李國幹 李凌 于恒昌 秦性仁 國化安
陶鑄 張肯堂 王敬之 王宗漢 焦永魁 陶懋烈 張偉勤
樊噲池 周永康 張昌順 張文煥 李永安 魏進修 吳景斌
李樹芬 張懋質 安資統 劉炎若 張善聲 張英甫 和振紹
劉克安 張錫勇 王復摩 崔鵬揚 張萬鑑 孫啓華 劉丕顯
劉建武 王廣華 錢名慶 李秉朝 郭隆山 何清安 陳泮朗
陳銘毅 邵世楨 易雲峯 李寶賢 趙錫慶 劉則文 朱乃德
姚兆陽 姚宣亭 王德成 尚自恭 劉士秀 蘆鴻漸 劉文繩
賀興琳 郭子城 陳易 王德三 趙宗漢 王震 王恩秋
王鴻修 李烺則 劉映輝。(以上經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政治

立法院呈報草憲經過並繕具憲法草案

：為准國府轉送
立法院呈報起草

憲法經過，繕具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請予核轉一案，除報告第四三四次會議外，檢同原附憲草全文，請核辦案。經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送第五次全體會議。

□ 選任馬超俊同志補充

汪兆銘四委員提議：國民政府委員鄧澤如病故，遺缺擬

請選任馬超俊同志補充。經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通過。

財務

關於五次全會海外到京代表來往旅費及其他各案

□ 均經第一五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秘書處呈：第

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海外代表已到京者
計有六十餘人，現

大會既已延期，各代表自須返回原地，其來往旅費約需七

萬五千元，擬請專案議決飭財政部照撥；又，中央會議廳翻造工程，業經完竣，共費洋五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二角，亟須支付，亦請專案議決；又，關於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建築費，前經第一〇九次常會議決定為三十萬元，由財政部積欠中央經費項下照原案核定概算，函國府轉飭財政部作為現年度支出，如數撥交，以利興築而免停頓各案，均經第一五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撫卹

革命先進陳少白鄧澤如先後逝世

■中央分別優予褒卹■

汪兆銘，葉楚倖
，居正三委員提議：

陳少白先生為追隨

總理致力革命最先進之同志，茲在平瀋逝，擬請中央優加撫卹，經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一）由中央黨部在首都舉行追悼會；（二）事蹟宣付黨史；（三）撥治喪費一萬元。

又，關於鄧委員澤如逝世應如何褒卹案，經同次常會決議：（一）由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二）事蹟宣付黨史。

懲戒

恢復黨籍黨權案

（表一）

■楊道塘等二十五名■

姓名	所屬黨部	以前處分情形	恢復原因
楊道塘	浙江甯海	透支經費停止黨權六個月	現已期滿

第151次
某次常會
決議照辦

詹開弟	浙江松陽	抗繳飛機捐停止黨權一個月	
楊道塘	浙江甯海	透支經費停止黨權六個月	
王陳史	何一麟	延不換發黨證停止黨權六個月	
鄭邵史	俞淮		
邵國史	致壽		
伯倫	於潛		
倫椿	黨權六個月		
壽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倫	黨權六個月		
椿	黨權六個月		
壽	黨權六個月		
卿	黨權六個月		
貴	黨權六個月	</td	

周 漣 清	湖南湘鄉	受賄詐財開除黨籍	
朱明紀	湖北應山	因案開除黨籍一年	
曹棣馨	福建政和	誣控同志妄用印信	已逾三年行爲
王凌漢	河北甯晉	吸食白麵開除黨籍	恢復善良准予
楊子毅	浙江鄞縣	詐欺取財停止黨權	日趨留候全國追認
盛兩全	浙江慈谿	一年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停止黨權六月	大會追認
		同	已逾三年行爲
		右	恢復善良准予
		第152次	第151次
		現已期滿	大會追認

處分黨部黨員彙誌

(表二)

由
請議機關
監察委員會
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
決定之處分
中央總辦會

被
者
處
事
由
請議機關
監察委員會
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
決定之處分
中央總辦會

被
者
處
事
由
請議機關
監察委員會
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
決定之處分
中央總辦會

周 介	楊 勗	羅念前	鄭 翔	吳朝波	姜雙揚	陳振東	余保昌	楊蔚淇	唐正權	勾結匪徒圖謀不軌	雲南省指
利任中國馬戲團無資分	被指控有謀害嫌疑畏罪	加入共黨團體	因賭博停職	從未出席黨員大會無	僞造文書詐欺取財	楊光耀捲款潛逃	誣毀黨譽				永遠開除黨籍
江蘇省執	江蘇省執	特黨工作部人全	任該縣第二區區長被	任該縣第二區區長被	任該縣第二區區長被	上海保安處特黨部籍	警告				雲南省指
同	右	第十五師	彈劾復	彈劾復	彈劾復	永遠開除黨籍	停止黨權三				永遠開除黨籍
江蘇省執	江蘇省執	特黨工作部人全	年	開除黨籍一	開除黨籍一	開除黨籍一	開除黨籍一	開除黨籍一	開除黨籍一	開除黨籍一	第150次
		第151次									

被
者
處
事
由
請議機關
監察委員會
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
決定之處分
中央總辦會

被
者
處
事
由
請議機關
監察委員會
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
決定之處分
中央總辦會

被
者
處
事
由
請議機關
監察委員會
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
決定之處分
中央總辦會

分部		浙江第三區直屬三區直屬		潘炳璽		白景易		鄭顯華		謝姚李游齊翁成文能耀佐成俊泮廷才		劉萬鳳臨漢發鑑江福源珍純		劉善進		劉進		高魁		劉錫藩		陶德忠		季國仁	
轉入	不依照手續允許黨員	續移轉	不繳飛機捐不依照手續允許黨員	延不宣誓就職				受刑事處分	擅自更動選舉日期	違反法令職級上級黨	徐琳	譚應雲	將賜桐	金文浩	張漢功	黃繩祖	許綺禪	潘育哲	陳復興	黃振鈺	加入共黨				
警告	停止黨權三	個月	停止黨權三	年	停止黨權一			兩個人證	移轉手續未辦妥領取	理市黨務整	武鐵路黨務整	漢口特別	廣東省黨	河南省黨	安徽省委員會	任飛機捐款委員會祕書	書疎忽防範被竊賬單	延不換發黨證	大會四次	無故缺席區分部黨員					
行委員會執																開除黨籍二	開除黨籍三	開除黨籍二	開除黨籍	行委員會執					
年	停止黨權二	個月	停止黨權二	年	停止黨權二											年	停止黨權一	個月	停止黨權三	年	停止黨權二				

第
151
次

游大池		徐安瀾		羅家越		徐琳		李華庭		譚應雲		將賜桐		金文浩		張漢功		黃繩祖		許綺禪		潘育哲		陳復興	
加入共匪參加暴動		精力衰憊不能爲黨工	作自請除名	部違反法令職級上級黨	同上	特派員	武鐵路黨務整	理市黨務整	漢口特別	廣東省黨	河南省黨	行委員會	安徽省委員會	任飛機捐款委員會祕書	書疎忽防範被竊賬單	延不換發黨證	大會四次	無故缺席區分部黨員	江蘇省執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執	警			
江西省執		河南省黨	務特派員	同上	警	嚴重警告	繼續停止黨	一年	同上	警	停止黨權一	個月	停止黨權三	年	停止黨權一	個月	停止黨權三	年	停止黨權一	個月	停止黨權三	年	停止黨權一		

第
151
次

劉永山	吸食鴉片擅離職守	朱玉勝	拐械潛逃
梁國棟 （卽梁幹卿）	聚賭吸毒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	開除黨籍一年
吳宗海	私吞黨費	甘肅省黨務整委會	開除黨籍二年
盧以仁	操縱黨務任意妄爲	河北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符明俊	挾恨毆打	廣東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二年
鄧覺民	營私植勢處置乖張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王崇植	連續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同上	嚴重警告
冉錫章	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同上	警告
沈國賢	連續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同上	警告
劉鳳翊	言行詭詐捏造會議錄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胡蘇筠	無故不出席雲南起義紀念會及慶祝元旦討論宣傳大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陸振邦	稱人孚玉田		
胡子佩	稱嘉人永禮		
王永誠			
王永誠			

一〇三

正無故不出席雲南起義紀念會及慶祝元旦討行委員會 謹告

第
152
次

吳襄徐陳謝蔡忻陳黃李陳呂范胡林黃應陳斯王王周水徐李張劉葉駱嚴徐傅
恆中蘭黨寧鶴世寶乃俊朝茂樵國遺瑞穀文樂學東素永榮毓文信
偉壤俠言雲渭壽元鉞城駢彬學蕃民仁香庭信甫鎬洪海明琴成敬芬堯肅元夫

論紀無故宣念會不出席雲南起義
宣傳大會祝元旦

行委員會執

警
告

第
152
次

王裘王劉胡徐蘇陸喻徐蔣張俞陳黃林童吳周李王黃方徐陳陳嚴魏毛張丁宋
連十仲子奉筠振志金貞炳鳴葉鐵蘭致景恆全世叔聖廷民雪亦祥秋維英佩璋伯家升聲模光鶴光森宅哲威亭遠芳全寧琮基平董銓樸澄元

從未參加革命紀念會

論紀無故宣念會不出席雲南起義
宣傳大會祝元旦

行委員會執

警
告

第
152
次

從未參加革命紀念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聲明

第152次

俞陳李舒洪袁邱朱李潘汪胡姜王張朱孫韓柏鄧謝熊錢李戴徐蘇朱張謝陳章
金尤志孝正載性才錫 誠樵也永也康蓮亞鴻 持慎 民敦石 以其信功
瑞成尼恩卿公慧鴻汝坤信岡正黻新哉芳蘭銘傑方初毅勝康麟鴻承祿濟莊信

從未參加革命紀念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聲明

第152次

周王水徐李林何宋將方周范周王葉駱巖徐傅駱秦楊謝張吳虞包呂陳李張盧
樂文學東素德揆 耿畫維履嘉詩毓 文信漱 元鳳懷 瑞斯 觀 階助元
洪鑄海關琴祺一拭忱堂暢吉凌誠芬堯肅元夫清華臣鳴禮復椿玉春光超青元

洪陳劉鄧費王陳謝虞姜王張王周汪胡韓丁朱袁莫趙王王劉許戴陳郭張陳王
學祁上韓定 錫繼松耀允畏貽心宸成菊鎮一潤之紹守行繼 書駿佑紹穀
鐘信尚均民綸岱祈達齡第齡三協田安南胄翊震帝凱蔭誠坤遠昌英良民清甫

從未參加革命紀念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聲明

第152次

黃舒童林吳萬周李王黃魏丁宋吳龔徐忻陳李湯陳鄭桑范劉楊應胡胡林黃
瑞 鐵 蘭致景恆廷雪亦 恒中鶴世乃永俊芳洛茂心英邦遺洪樵
森五哲宅威方亭遼芳全鈺澄元偉壩俠壽元城熙駢齡卿學波甫安香成蕃民仁

從未參加革命紀念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聲明

第15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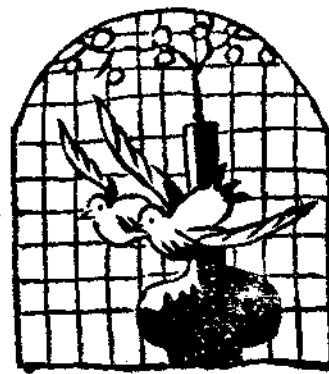
從未參加革命紀念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第152次

沈鈞、董張、金鄭、俞葉、陳宗、吳鳴、希炳、如宗、炳烈、曾光、裕鶴、光烈

附五中全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中央常會

預備會議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會議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會議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會議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會議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第五次會議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第一五〇次常會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五一次常會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二次常會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勿忘

勿忘

五中全會閉幕後我們應該努力的是什麼

孫科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今天想與各位同志報告的，就是五中全會閉幕以後，我們應該努力的是什麼，五中全會開了好幾天會議，決定了一個重大的原則，交中央政治會議詳細規定辦法，切實推行，這一個重大原則是什麼呢？就是要以和平的方法，求國家真正統一之實現，意義是非常重要，我們要為國家民族爭生存，非要國內和平統一不可，要達到國內和平統一的目的，非要全黨精誠團結不可，過去多少年來，本黨發生了很多的困難與糾紛，耗費了國家許多的元氣，結果還沒有完成革命建國的目的，這是本黨同志的錯誤，而不必諱言的，因為黨的力量，沒有集中，不但是沒有集中，而且還有背道而馳互相抵消的不良的狀況，所以我們無論用何種方法，盡何種力量，不能獲得完美的結果。今日我們要說到黨內精誠團結，首先要促成本黨最負責任，最有歷史的幾位同志，能夠精誠團結起來。我們想到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以後，十四年總理北上，總理從廣州北上，是總理最後努力的表現，身體雖然有病，而為國家前途計，不能不離開廣州，到北方應付當時的局面，當時總理以革命責任付託與革命同志者，以廣東後方之政治責任交胡漢民同志，以軍事責任交蔣介石同志，同時以應付北方的責任交汪精衛同志，所以總理在世時，認這三位同志，為最可信任最能負責的同志，而總

理逝世以後，全黨領導的責任，要集中於三位同志身上。及革命的勢力，展至長江，而統一全國時，黨內的問題，即變成國家的問題。當時本黨同志，因中了共產黨分化的毒計，造成一種不良的趨勢，但經過多少年來所得的經驗，知道以前已上了共產黨的當，現在再不可上其他敵人的當，目前我們要應付內憂，應付外患，都非本黨團結一致不可。所以兄弟在五中全會未開以前，奉中央常務委員會委託，赴香港廣州見南方同志，並攜蔣汪兩先生的信交胡先生，與胡先生談了好幾天，所得的結果，非常圓滿，胡先生有一句話，是使我們感動的，說是「現在我對蔣汪兩同志的感情，已完全恢復，完全諒解，以前過去的問題，今可不必提起，希望以後大家共同努力，把國家的基礎樹立起來，才能夠對得住本黨總理，與一般先烈。」兄弟南下時受中央之付託，請胡先生到南京或上海，與中央同志見面，會商今後黨國大計，胡先生已表示贊成，但他有一點意思，亦值得我們致慮的。他說中央各位同志，要我到南京或上海，我很容易做到，唯希望黨國能從此得到良好結果，所以在未動身以前，不但是中央要有準備，而且本身也要有準備，所以現在在港再暫住幾天，使各方要做的工作，都預備好了，各方同志，都諒解了，再來與中央同志見面。胡先生這樣誠懇的表示，已由兄弟向中央報告過，但何以今日又要在此提出呢，就是要使大家明瞭吾們中央同志之共同決心，先要達到黨內有歷史有責任的同志能夠共同精誠團結的目的，然後始能充實國力，共救危亡。所以黨內精誠團結的促成不但是全國人民有此心理，而且也是我全體同志共同努力的方向。兄弟以為黨的團結，在乎誠與信兩字，我們同志能以誠相見，則決不會有隔膜與誤會，亦決不會有猜疑，或發生糾紛。廣東以及其他各省的地位，雖離中央甚遠，然同志之心，總離不了中央的。現在國難嚴重，誰不知道，大家不必祇對中央責備，並應開誠相見，共謀補救之方，尤須認清楚中央不是一部份人之中央，而是全黨全國之中央。現在中央為要達到和平統一的目的，已致力於精誠團結的工作，各地方的同志，自當共同努力，來促其實現。我們不但要注意誠字，同時還注意信字，如此次五中全會，有幾十個議案，都有相當的決議，交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分別施行，如決而不行，則違反線理知難行易之遺訓，而且亦消失自己的自信力，所以我們不但是決而已，一定要下絕大的決心去行，我們有了決心去行，然後始有勇氣，擔負本黨重大的責任。國難一日嚴重一日，已到了危急存亡的時候，若再不能努力實行，以後那就不能挽救國家的危亡了！所以我們從今以後，務須拼命

努力向前邁進，來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的使命。

贛省黨政軍方面苦幹的精神與事實

丁超五

各位同志：

一一二三年十二月廿四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兄弟今天奉中央命，在此報告，兄弟剛從江西回來，當乘這個機會，把江西最近一年來黨政軍方面苦幹的種種事實，及所表現的種種精神，從觀察所得，作一簡單的綜合的報告。

江西的匪患，差不多成了全國最重要的問題，不但全國人民深感痛苦，即國際間亦非常重視。以前所以剿匪……不能完全肅清，其重要原因，即忽視了民衆的力量與軍民的合作，更未注意到政治上的剿匪，與精神上的剿匪。所以蔣委員長說「剿匪要有三分軍事七分政治」，又說「剿匪是與匪爭民」，即是此理。現在軍隊的心理，都已改變，除努力剿匪外，並替人民築路，做碉堡，造公園，建房子，替人民割稻等，從前間有胆怯的，現已變為勇敢的，所以近來剿匪如疾風之掃落葉的一樣，匪區已漸漸收復，全省匪患，已告肅清。

一、訓練：我們這樣就曉得同是軍隊，同是剿匪，何以以前不能得到極大的效果，這全在乎心理的改變……黨務……方面……到訓練工作極為重要，去歲即實施社會教育，在各縣設有很多的民衆學校，成效很有可觀，已往碼頭上船客，來往極感不便，今歲九江碼頭工會，對於工人先開班訓練，現在南昌，亦先開兩班，每班八十人，貫輸民族主義，與新生活之知識，使其能自重與整齊清潔，及守秩序等。省會兒童失學甚多，第一期辦有兒童訓練團二十團，訓練期間兩月，計訓練兒童一千五百八十二名，後又辦第二期六團，訓練兒童七百五十人。又各縣黨務工作人員，亦分批調省，施以嚴格訓練，使其明瞭當前之需要，與其自身之責任。

二、推行新生活運動：江西省黨部在本年一月間擬訂公民訓練計劃，先從指導公民衣食住行四項作起，由黨部指定工作人員，擔任指導南昌人民及餐館旅館浴室設備衛生等項工作。自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以來，省黨部推行更為熱烈，除通令各縣黨部遵照努力提倡外，並組織普通宣傳隊，凡遊戲場所，如戲園，電影院，說書場等，亦分別派員指導，頗著成效。自新生活運動總會成立後，成績較前更著，省黨部亦派員前往參加工作，以利進行。現南昌各馬路，各旅館，各車站，各公共場所，秩序井然，將逐漸影響及全國，將來可成為復興民族之基礎。

三、提倡國貨運動：江西提倡國貨，極其努力，九江舉行提燈大會於前，南昌繼起於後，熱烈盛況，得未曾有，一方面勸導人民，購買國貨，一方面提倡生產運動，從根本救濟做起，由省黨部指導南昌市各商店設立國貨部，使與洋貨分別，易於認識，并舉辦洋貨登記，黨部專設提倡國貨會，專司國貨運動事宜，如舉行國貨商標展覽會，並協助全國國貨展覽會，在南昌辦理展覽事宜，各項工作均頗著成效。

★……★
政治……
設施……

西全省境內公路計完成幹線一·六三三·三五公里，支線八七五〇·二公里，縣道一·六四二·〇三公里，合計完成公路四·一四九·四〇公里，預計本年底可完成一萬餘里。封鎖匪區，碉堡乃為重要之工具，年來各縣建設碉堡，其數約在數萬以上，以上二項工作，非俟籌足款項來做，全由民衆力量來完成。

二、組織訓練工作：保甲長訓練及公民訓練，及剷共義勇團訓練，保甲組織，在江西已甚普遍，最難得的，是保甲長經過一種嚴格的訓練，使他們明瞭民族主義與國家當前之危機，又南昌市曾辦有公民訓練所，第一期受訓公民在萬數以上，第二期正在進行中，以上各處築公路，造碉堡，訓練保甲及訓練公民等等，黨部方面，均派員參加，切實協助。綜上所述，江西黨政軍各方面年來在蔣委員長指示發揮之下，故能表現以下三種精神：一、是創造的，非因襲的，是首先發揮民衆力量築路及訓練公民等。二、是建設的，非破壞的，如訓練軍隊之代人民工作。三、是迅速的，非遲緩的，如以短的時間少數經費，能訓練數萬以上的公民。當此國難嚴重之時，我們如再陳陳相因，不想出特別有效的方法，來推進各項建設，將何以挽救危亡，故全國人民均應抱有此種精神，為立身行事的準則，此乃拯救國難復興民族之唯

肇和軍艦舉義的意義與影響

邵元冲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央舉行肇和軍艦起義紀念會講——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我們舉行肇和兵艦起義紀念，也就是在民國四年前的今天，在袁世凱的暴力壓迫之下，帝制運動很猛進的時候，在上海有一個轟轟烈烈的革命起義的運動，肇和戰役在革命的歷史上是失敗的，但既是失敗了，我們為甚麼這樣鄭重地來紀念呢？因為我們看任何歷史的事實，不一定以成敗利鈍而論，要看某一種的起義，和他影響所及的大小來判斷這件事的重要與否。所以我們看整部的革命歷史，佔着失敗的頁數多，而成功的頁數少，但是每一次的失敗，他的意義，他的影響，一定能相當的感應到一般民衆的心理，而為後來成功的先兆。所以我們有這樣一個標準，來判斷肇和戰役在當時的情況和影響是怎樣呢？自本黨二次革命失敗以後，各地雖有局部小小的發動，或以地方偏僻，準備匆促，都不能有重大的影響，因此袁世凱以為當時全國再沒有其他的力量，可以和他對抗，就積極準備帝制，組織籌安會，羣相勸進，組織參政院，以代行立法職權，同時在各省偽造民意製造種種勸進的資料，又在上海組織亞細亞日報，鼓吹帝制，在這樣的帝制運動猛烈的時期中間，袁世凱以為儘可任所欲爲，不必顧慮其他一切，但同時總理所領導的革命運動他不能不顧慮到，尤其是最猛進的是陳英士先生在上海主持的革命運動，雖然當時的上海，被控制於袁氏強大的海陸軍之下，在他人看起來，必以為沒有辦法了，而英士先生受了總理之命，和他本身對於革命的使命，雖在任何困難艱苦的環境中間，也要來發動。有人以為英士先生當時既能在上海預備發難，人力財力，一定都很充足，但是看那時候的環境怎樣呢？英士先生自民國三年回到上海後，雖然竭力準備，長江沿岸的同志都受英士先生的指導援助，而在東京本部與一部分同志，對於英士的發動，覺得沒有多大的效果，於是對他加以責備，使英士先生的精神上，感到非常痛苦，而當時各省的革命運動，如朱執信同志在廣東發動，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四省的起事，都由英士先生竭力輔助

，但是浙江方面，在民四的冬天，夏爾璵同志發難失敗，江西方面夏之麟同志因內部變故，而被人刺死，安徽方面范光啓同志被袁世凱派人暗殺，所以江浙皖贛除了蘇省方面周應時吳藻華兩同志因受英士先生的直接指揮，有相當的布置，尙能繼續奮鬥外，其他三省的發動都遭失敗，而許多重要同志，亦多遭犧牲了，在這種困難的情況之下，英士先生一方面受到內部同志的責難，同時以袁世凱駐滬海軍的強大，南北交通的便利，偵探之多，預備加害英士先生的布置，非常嚴密，隨時都可以使全部革命的布置失敗，在這樣困難的環境中間，在他人以為絕對沒有把握了，而英士先生却以為非有壯烈的舉動不可，所以在民四十一月的時候，先把袁世凱的悍將上海鎮守使鄭汝成殺了，鄭汝成死後，袁世凱在上海兵力的中心，便發生動搖，由楊善德來繼任淞滬護軍使，以鎮壓革命勢力，同時袁世凱也接到情報，知道駐滬海軍方面，與革命黨通聲氣，于是又下令把肇和等兵艦，調至廣東，於是在海軍的一部同志，得到了這個消息，以為如果要再遲遲不發動，恐這些軍艦調開以後，對此後發難更沒有把握，所以主張提前日期，在十二月五日就發動起來，當時一部份同志，如何佔領肇和軍艦，和應瑞通濟等軍艦，不能得手，以及岸上製造局方面，已聯絡的陸軍，不能按期相應，以致失敗，這種種事實的經過，在歷年的報告或在史料方面，都很詳密，此刻也不必再重複具體的講，而當時因為環境的困難，準備的不充分，和發動的匆促，遂致這樣壯烈的革命運動，終不免於失敗，不過肇和戰役雖然失敗，而其中實包含着很重大的意義。現在一般同志，看到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是成功的，不知雲南起義，和肇和起義的難易相差很遠，雲南地區較偏僻邊遠，發難以後，即使當時袁世凱能運大量兵力去鎮壓，就非費兩個月以上的時間不了，至於上海方面，通商大埠，本有陸海軍重兵駐紮，而且水陸交通方便，要從北方和長江一帶，運輸大量軍隊，也可以朝發夕至，無甚困難。而當時的革命勢力，自經民國二年重大挫折以後，有一部份同志的自信心已發生動搖，有些人已感覺到處在當時的環境中，袁世凱的力量已不容易抵抗，因此認為革命非十年以後不可，甚至認爲總理在民國二年組織中國革命黨猶嫌太快，而離開了總理，同時在這種環境之下，全國各地方的官僚政客和多少智識份子，又紛紛組織籌安會，和各地分會做許多勸進的把戲，所以當時的上海，確很難有發動的可能。但是英士先生居然領導一部分同志，在萬分困難環境之中來發難，因此這次發難，雖然很快的失敗，而他的效果，不僅影響到全國，而且影響到世界，在國內可

以打破袁世凱武力萬能的迷夢，促起一般人民的覺悟。在國際上更可揭露袁世凱種種欺騙的宣傳，糾正袁世凱兵力能夠鎮壓全國的錯誤，同時在本黨中間，也因此重復鼓勵起各同志積極的勇氣，在各處做種種發難的準備。所以不久雲南起義以後，各省都能很快地響應，到底推倒了袁世凱的帝制。這後來很大的成功，實不能不說因肇和戰役播了最初偉大的發難種子所得的效果。而我們從這種事實看來，也可以認識肇和戰役的意義，事業雖然失敗，而影響之大，實在不在一般成功事業之下。同時從這件事情上，我們更可連帶回想到英士先生的爲人，我們同志間，有和英士先生同事過的，對於他勇敢猛烈偉大犧牲的精神，沒有一個人不受感動的。英士先生當時的精神，可以拿兩句話來表現，第一就是英士先生有「知其不可爲而爲之」的精神，英士先生當時深信袁世凱非失敗不可，革命一定得到最後的成功，雖然當時的革命武力，的確還不能和袁世凱的兵力相競爭，而且也明知目前要失敗，但還是繼續奮鬥，這是英士先生在總理領導之下表現一種「知其不可爲而爲之」的精神，可以鼓勵我們同志效法的。其次英士先生有諸葛武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睹」的精神，因爲我們知道當時英士先生因過分的艱苦辛勞，精神因之頗爲衰弱，而且常常有胃病，但他雖然時常生病，在萬分困苦艱難之中，還是繼續帶病奮鬥，所以當時和英士先生通信的時候，同志間收到他的信，往往可以看到最後的一句，就是「弟美伏枕書」這是很可以表現諸葛武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也可以代表中國歷史以來許多忠臣烈士成仁取義壯烈慷慨偉大的精神，而這種精神也實在是革命黨的元氣，凡是從事革命運動的人，必須用這種精神來積極發揮，才能不顧慮利害，不權衡成敗在主義和領袖領導之下，爲整個國家民族來求解放，來求得國際間自由平等的地位。所以我們在現在內憂外患的環境中間，雖然感覺到困難的嚴重，本黨所負使命的重大，但如果拿過去幾十年的歷史來比較，我們就可以深切認識，現在環境的困難，未必勝過於民國四年時的環境，而現在敵人壓迫勢力的重大，也未必勝過民國四年的力量，在當時那樣環境中，尚且有很多負責的同志，赤手空拳，和惡勢力奮鬥，在失敗之中，還可造成偉大的影響，現在我們黨的力量，和全國民衆在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的力量，已非前的情勢所能相較，所以在從前的環境中，總理還能夠積極領導革命勢力，來抵抗壓迫的力量，現在我們雖然遇到嚴重的困苦艱難，深信只要能够繼續發揮從前積極的精神，一定可以得到相當的效果。我們現在要繼承總理和一般先烈的偉大的精神，發揮肇和

戰役不顧成敗利鈍的精神，才能在困苦艱難中得到最後最大的成功，來完成本黨建國治國的使命。

雲南起義之經過及應有之認識

李宗黃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廿五日在中央舉行雲南起義紀念會講——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爲雲南起義紀念日，本由常會推楊委員杰報告，因楊委員意見，以爲在極短少時間，要報告雲南起義及各國軍備兩個問題，是不容易的，不如分兩次報告，較爲從容，而且詳盡，所以改推兄弟作今天的報告。兄弟爲參預雲南起義之一員，對此如流水一般過去的十九週年紀念，連相到當日起義之艱難，與犧牲之壯烈，不禁愴然於懷，生無限之感慨。我們每次開紀念會，大家曉得的的確是有追溯過去，愛惜現在，砥礪將來的深切意義，兄弟本於這種意義，把個人所知道的雲南起義的經過與感想，向諸位約略報告：

(一) 雲南起義經過

本黨總理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失敗至第十次，始有辛亥一役之成功，不料野心軍閥之袁世凱，陽假贊成共和之名，陰圖帝制自爲之實，自巧取總統後，他就露出本來面目，收買本黨黨員，刺殺宋教仁，擅簽五國借款，借故解散參衆兩院，以武力消滅本黨勢力，賄楊度等發起籌安，囑梁士詒等聯合勸進，改元洪憲，大封官爵，所作所爲，儼然皇帝。其時除本黨總理派陳其美在滬實行討袁而有肇和之役外，全國上下多敢怒而不敢言，雲南軍民，佔天時地利人和之便，效魯仲連義不帝秦，由開武將軍唐繼堯提挈作種種之準備，先以剿匪爲名，派軍隊出昭通，並派鄧泰中唐繼虞到香港，迎李烈鈞蔡鍔等，十二月十日，李烈鈞到滇，十九日蔡鍔亦到，二十一日由唐急電袁氏，令其取消帝制，殺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漢，段芝貴，朱啓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袁乃宣等十二人，以謝天下，限

二十四小時完滿答復，否則即以武力解決，屆時袁氏並無復電，僅屬某國領事，以王位許唐，僞命雲南第一師長張子貞代理將軍，第二師長劉祖武爲巡按使，兩人均不受命，於是唐蔡李諸人，乃於二十五日通電全國，數袁罪狀，宣佈獨立，舉唐繼堯爲都督，定名護國軍，以蔡鍔爲第一軍總司令，率領劉雲峯，顧品珍，趙又新三梯團出川，分左中兩路，向敘府瀘州前進，以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率領張開儒方聲濤兩梯團，並以黃毓成挺進軍，及第三軍梯團長趙又新助之，向桂粵進發，作入贛之計，唐繼堯自率第三軍，預備聯合貴州，居中策應。袁氏聞報，派曹琨張敬堯等重兵約二十萬入川，並派龍濟光之兄觀光，爲雲南查辦使，由桂率兵入滇，未幾，黔省劉顯世宣布獨立，令委戴戡爲右翼軍總司令，轄黔軍據其動，滇軍殷承鑑兩部，出松坎，攻綦江，窺重慶，劉顯世並委王文華爲黔軍司令由鎮遠獨力攻湘，民國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黨黨員楊蓁，鄧泰中，兩支隊長，以血戰奪取敘府，北庭大震，中路以劉存厚響應，不戰而得納溪，瀘州綦江方面戰事，均異常激烈，王文華出湘後，連勝十餘次，擊破周文炳范國璋兩部，佔領冕州黔陽洪江沅州等十餘城，第二軍和挺進軍，在滇桂邊會同陸裕光將龍觀光軍隊全部繳械，十二月二十九日，余奉派爲駐滬代表，遙聽孫先生領導，溝通南北聲息，南聯陸榮庭，鞏固西南，北聯馮國璋，陰爲我助，並曾三次入甯，經袁兩次通緝。三月十五日，陸榮庭在廣西宣佈獨立，聲勢大振，浙江呂公望，陝西陳樹藩繼之，陳宦，湯薦銘，龍濟光，均受護國軍壓迫，先後附義，爲對抗袁氏起見，復在廣東肇慶設立軍務院，以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副之，三月二十日，袁氏氣奪，自行取消帝制，旋自號於舊都之新華宮，六月，黎元洪繼任大總統，軍務院以恢復約法，召集國會，懲辦禍首爲請，但餘黨仍在，羣小盈庭，未能辦到，五月一日，孫總理回抵上海，直接指揮倒袁運動，尤致力於海軍方面，六月二十五日，海軍總司令李鼎新，以第一艦隊集中吳淞口外，宣言加入護國軍，以擁護約法，保障共和爲理由，於是帝孽之氣漸奪，重開國會之命始下，肇慶軍院隨之取消，中華民國得以復活。

(二) 應有之認識

我們對於以上事實中，應認清那幾件事最爲重要，拿來做我們革命過程中的指針，和挽救國難的借鏡，以兄弟個人

感想所及，大約不外下面數端，先就雲南及護國軍來講，雲南以邊遠貧瘠的省區，論軍隊不過二萬餘人，就能夠抗袁氏全國之師，建再造共和之業，其原因簡單的說來：

第一、因雲南人民素有誠樸耐勞勇敢之天然習慣，加以曾受過良好軍官之嚴格訓練，明瞭共和之真諦，主僕之地位，恥爲臣妾，義不帝秦，所謂「瘠土之民好義」，凡在川粵作戰，無不慷慨激昂，義憤填膺，以一當十，以十當百，自始至終，無一降敵，未戰之前，一軍參謀長羅佩金，執手槍在手云，「勝而進打敵人，敗而退應自戕」，大有荆軻刺秦時「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之慨，既戰之後，如在納溪陣亡之營長曹之華，身中數彈，仍不退却，自願死於戰場，雷營長淦光深入敵陣，奪獲機關槍一挺，身中數十彈，竟自忘其痛苦，挾之歸營，始撲機關槍上而死，其餘自蔡鍔以下，無不身臨前敵，衝鋒冒刃，其犧牲壯烈之精神，實足以泣鬼神而驚天地，他如黔軍作戰，亦復如是，自革命以來，祇有北伐時代之革命軍，可與此種軍隊相比擬，舉義之先，既以大義號召天下，舉義之後，復以義行感動全國，且大軍所至，秋毫無犯，川省民衆，多親自送飯至戰壕中，婦女日夜焚香禱祝滇黔軍勝利，義聲所播，近則激勵廣西毅然獨立，遠則風行全國，一致聲援，此爲雲南起義成功之第一原因。

第二、凡開創事業，或抵禦外侮，均要有偉大之領袖，發蹤指使，領導於上，若惟一領袖，如本黨過去之總理自不待言，否則惟一要件，即在精誠團結，互讓互信，公而忘私，國而忘家，如周召共和，廉蘭交歡，義大利三傑建國，均係很好的榜樣，雲南起義的時節，實權在唐繼堯之手，論行輩則在蔡鍔之下，與李烈鈞亦屬平行，然唐以國家爲重，以個人爲輕，慨然迎蔡李入滇，且以都督讓蔡，而蔡再三謙讓，自願俯首聽命，語云，師克在和不在衆，此種天下爲公之精神，實足以鼓舞當世之人心，造成敵愾同仇之風氣，既佔地利，復佔人和，此爲護國成功之第二原因。但因政治未上軌道，死義將士，國家無撫卹之典，即當時起義之人物，如蔡鍔，唐繼堯，劉祖武，相繼病歿，趙又新，顧品珍，在川滇陣亡，羅佩金早被殺害，方聲濤最近物故，在內僅有葉荃，黃毓成，張開儒，殷承𤩽，唐繼虞，田雲龍，周鍾嶽，在外僅李烈鈞健在，然亦自云老病，又以同志來說楊泰爲部下所害，鄧泰中死於下關，（爲日輪撞沉）田鐘毅因病而死，在滇者固已無多，在外者僅朱培德，楊杰，范石生，金漢鼎，王均，呂志伊，與兄弟等數人，一方面感覺內爭之慘

酷，一方面更覺得一般的體力太不健康，於民族前途及建國大業，都有莫大之影響，吾人鑒往知來，不可不加猛省也。

次就全局及本黨而論，中華民國爲孫先生所創造，討袁方略爲孫先生所決定，凡本黨革命之主義，與革命之潮流，大有順之者生逆之者死之勢，袁世凱本封建軍閥，且梟雄之姿，實不知革命爲何物，但亦經營成共和，孫先生即以總統與之，若能順應潮流，或可坐享其成，然因自私自利，背叛共和，雖縱橫於一時，實貽笑於萬世，馮國璋，陸榮庭，本舊式軍人，一則直接響應護國軍，使滇黔軍渡過最危險之難關，其功不可磨滅，一則暗助護國軍，使張勳倪嗣沖兩人之兵力約近二十萬，不能調動一步，迨國會一開，馮即當選爲副總統，陸榮庭亦幾乎當選，其餘如唐如蔡如李，均因此役，共享盛名，然對於革命之主義，與革命之方略，或明知故昧，或始信終疑，甚至反抗本黨自掘墳墓者，亦比比皆是，尤爲可怪者，袁氏帝制聲中，籌安六君子內，就有國民黨敗類多人，各省勸進代表中，名列黨籍者，亦不在少數，實爲本黨最大之恥辱，所以總理痛心疾首，乃有中華革命黨之改組，以後連年淘汰，連年培養，致有北伐之成功與今日之局面，兵在精而不在多，黨在質而不在量，士窮見節義，世亂識忠臣，前事不忘，後世之師，本黨方面，似不可不引以爲戒。由此我們可以看透在中華民國範圍之內，革命高潮之中，無論在黨內外，所有反革命假革命以及一切投機份子，若不死心塌地，皈依佛法，非特山妖水魅無所逃命，就是一筋斗能打十萬八千里的齊天大聖，亦不能逃出釋迦牟尼的手心，此種鐵的事實，不容國人及本黨忽略也。

以上兩端，就是我今天個人的感想。現在國難嚴重，全國上下，惴惴不安，九一八以前，國人輕視敵人，九一八以後，國人畏懼敵人，豈知敵人對我侵略，是六十年來一貫政策，他們侵略的手段，是水銀瀉地，無孔不入，他們侵略的手段，是如狼似虎，非常兇狠，祇要有機會，你重視他，他也要來，你害怕他，他更要來，我們祇有全國一致的臥薪嘗膽，埋頭苦幹，死裏求生，繼續雲南起義的精神，發揚滇軍戰鬥的勇氣，則效唐蔡李的互讓團結，認清亡國滅種的危險，確信本黨革命的方法，實行本黨革命的主義，永遠銷滅內戰，促進民族健康，嚴明國家賞罰，培養國家正氣，無一人投降敵人，無一人再做漢奸，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古人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又曰，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我們每一次紀念週，或紀念會，均能追溯過去，愛惜現在，砥礪將來，則挽救國難復興民族之機，就在於斯，不審所報告的對否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七期

選錄

一〇五

要請各位同志全國同胞不吝指教



付
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七十五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繳款機關	年 處 月 份	金額	備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月	二七二三〇〇	
中央執監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七九二〇〇	
中央通訊社總社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月	八九四九三一〇	
中央通訊社南昌分社	二十三年十月	三〇三七三〇	
蒙藏旬刊社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月	五八五〇	
華北日報社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 月	四五四六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一一六七〇	
		三七〇六、	

廣播電台收音員訓練班	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 三年六月	三七四〇〇
福州廣播電台	二十三年三月至八月	三一七五〇
河北省黨部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 三年七月	八一三七七〇
山東省黨部	二十三年十月	七三七〇〇
察哈爾省黨務指委會	二十三年十月	一九四〇〇
江西省執監委員會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月	八二六五六〇
湖北省執監委員會	二十三年一月至八月	四〇四八〇〇
山東省黨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七四四〇〇
福建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一九一八九〇
安徽省委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一五四五〇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三年十月	四一二二〇
察哈爾省黨務指委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七二四九〇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四〇〇〇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 月	四七三〇〇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 月	五〇五五〇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三年六月至十一月	六八一六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五三三八五〇
監察院	二十三年八月	三一三五二〇〇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三九七二七二〇
立法院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一〇九一七七〇
司法院	二十三年八月至九月	一三二四二八〇
國府參軍處	廿三年三月至四月	二一六四二〇〇
國民政府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七二八六七六〇
監察院	二十三年九月	一九二五五〇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一四三〇〇〇
監察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五四〇二五〇
僑務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	七三八三九六〇
實業部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二四八〇六八〇
鐵道部	二十三年七月	一三一七一九〇
審計部	二十三年八月	一三二三〇一〇
審計部	二十三年八月	一〇五三

最 高 法 院 檢 查 署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八五二三〇
最 高 法 院 檢 查 署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八〇四五〇
銓 敦 部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 年一月	六五〇三一〇
考 選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十月	三六〇七五三〇
陸 地 測 量 總 局	二十三年十月	一三三八四〇
中 央 陸 地 測 量 學 校	二十三年十月	五一二九〇
航 空 測 量 隊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六四一〇
湖 北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二年二月至三月	八二八二〇
安 徽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三年十月	一一五五〇
山 東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三年八月	九一八〇
中 央 防 疫 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八月	八二二八〇〇
浙 江 高 等 法 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二六一八〇〇
浙 江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八六九八〇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八六九〇〇
湖 南 高 等 法 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三七五〇七〇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五五八	七六〇
陝 西 高 等 法 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二	〇六〇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八六	三九〇
安 徽 高 等 法 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二五八	〇六〇
山 東 反 省 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一〇九	七九〇
江 寧 地 方 法 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五一七	三五〇
江 蘇 上 海 第 二 特 區 監 獄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二八	二〇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三 分 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八三	七二〇
江 蘇 上 海 第 一 特 區 地 方 法 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八一	三六〇
江 蘇 上 海 第 二 特 區 地 方 法 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七〇	七六〇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三 分 院	二十三年十月	九〇	〇六〇
江 蘇 上 海 第 二 特 區 地 方 法 院	二十三年十月	八二	一一〇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二十三年十月	二九九	六二〇
上 海 地 方 法 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〇一	四九〇
江 蘇 省 第 四 監 獄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二二	四〇〇

江蘇武進縣法院	月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一	四〇五〇〇							
南昌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八月	六四〇三〇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十三年十月	一二八二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六一七〇							
南通縣法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三五二〇〇	附看守所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五二八〇〇							
漢口地方法院黃陂分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四〇六七〇							
洛陽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八〇一〇〇							
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四二四二〇							
河南高級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三年八月至九月	一四一九八〇							
河南第一監獄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二二九六〇							
河南許昌縣法院及檢察署	二十三年八月至九月	一五四二〇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九月	六七〇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八月至九月	七二六六〇							
江西浮梁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 三年六月	三四〇〇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七八九六〇
山西寧武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六三三〇
太原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十月	三二二三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五七八九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五九二三〇
懷甯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八月至九月	八九一二〇
合肥地方法院	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一月	一一二四六〇
懷甯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九一二〇
安徽第三監獄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〇〇八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一四一六五〇
中央需署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七二二九五〇
軍需署	二十三年二月至九月	九七四二六〇
漢口倉庫	二十三年十月	二九七六〇
開封倉庫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六三〇〇
	一八九三〇	

北平製呢廠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一〇五七二〇
鞏縣兵工廠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一二八八五〇
漢陽火藥廠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八九四〇〇
浙江軍人監獄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月	八四八〇〇
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至六月	五六二八〇
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九八六三〇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五七八一〇
陸軍署軍械司監護大隊	二十三年三月至五月	三四六●
軍事交通機械修造廠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四六七五八〇
陸軍署及總務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一七七〇四〇
陸軍署軍務司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二七五一三〇
陸軍署軍衡司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九月	七〇七三六〇
陸軍署軍醫司	二十三年二月至五月	三六八三〇
陸軍署軍械司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一一五三五〇
軍需交通司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月	一〇一八〇六〇

陸軍軍用品器械修造廠	二十三年六月		二九五〇〇
軍醫學校暨附屬醫院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二五六九〇
杭州軍械庫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七七六七〇
洛陽軍械庫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一一〇六〇
鄭州軍械庫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一 三年六月	四二三八〇	
金陵軍械庫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 月廿三年三月至六月	八七四三〇	
武昌軍械庫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 六年六月	八〇五〇〇	
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廠	二十三年三月至九月	一六九八二〇	
軍需署各地營房保管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〇三九〇	
軍需署營造司增設技術人員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二五一〇	
閩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九月	三六九〇〇	
廈門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五月至八月	一三一四〇〇	
蘇浙皖臨統稅局	二十三年八月	九〇四四一〇	
晉北榷運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月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	一八〇一八〇 一一〇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九二五五〇
河南開封煉硝廠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〇〇
中央銀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〇〇三〇三〇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二八〇〇〇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七〇三五〇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至六月	三一七八二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七三九〇〇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十月	二三五六〇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七三九〇〇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二月至十月	六三一八六〇
鹽務署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三二六五〇
稅務署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五八二五〇
山東鹽使署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二三五二四五〇
兩浙鹽運使署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七二五〇〇
		二八九八〇

淮南運副使署（附揚子棧捐）	二十三年十月	二八一五〇
淮南運副公署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八一五〇
武昌造幣廠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〇二〇〇〇
杭州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一四七六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十月	四四〇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九月	三五一〇〇
九江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六五四〇〇
鎮江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二三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十月	三五一〇〇
浙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二九〇〇
宜昌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五九〇〇〇
長岳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七四〇〇
鹽務署	二十三年十月	一三三九七〇
西岸榷運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四〇五〇
西岸榷運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九三四四五〇

中 央 大 學	稅 務 署	二十三年一月	二〇四六 八〇〇
荆 沙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 月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 月	二三八一六一〇
江 西 硝 礦 總 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 月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 月	一五七〇〇
湖 北 省 硝 礦 總 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 月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 月	一六八〇〇
安 徽 裕 繁 鐵 稅 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 月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 月	一六五八八〇〇
魯 豫 區 統 稅 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七五七六〇
稅 務 人 員 養 成 所			
鄂 岸 權 運 總 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 月	一五二〇〇
安 徽 硝 礦 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 月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 月	一二四〇〇
河 南 開 封 鍊 硝 廠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 月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 月	七九六〇〇
河 南 督 銷 局	二十三年二月至十 月	二十三年二月至十 月	四〇四〇〇
河 南 督 銷 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九五三四〇
稅 務 人 員 養 成 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六四〇〇
魯 豫 區 統 稅 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 月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 月	一六五八八〇〇
安 徽 裕 繁 鐵 稅 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 月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 月	一六八〇〇
湖 北 省 硝 礦 總 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 月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 月	一六六〇〇
安 徽 裕 繁 鐵 稅 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 月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 月	一五七〇〇
江 西 硝 礦 總 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 月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 月	六〇二〇〇
荆 沙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 月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 月	

同濟大學	二十三年九月	三二四	七五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三年十月	一一八	〇六〇	
國立編譯館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	九八五	五三〇	
中央大學	二十三年二月	二〇九四	一四〇	
漢渝電報幹線工務處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六五六〇〇		
交通部北平管理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六〇〇		
青島電話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九六三一〇		
定海無綫電台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二六〇		
湖北電政管理局(及漢口電報局)	二十三年七月	二三九〇七〇		
武漢電話局	二十三年七月	一〇三四三〇		
吳縣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九七四七〇		
安徽颍上電報支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九二〇		
國際電信局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九〇五五八〇		
上海海岸電台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	二二九七一〇		
河南彰德電報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一〇一六〇		

河南襄城電報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九八〇
河南明港電報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二六四〇
河南鄭州電報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一〇〇二〇〇
河南周口電報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二六四〇
湖北電政管理局	二十三年八月	二四六六五〇
揚子江水道整委會	二十三年十月	一四〇五一〇
國際電台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五七二六三〇
漢口航政局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九六一
漢口航政局重慶辦事處	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八月	二七〇
漢口航政局九江辦事處	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六月	一三二九〇〇
漢口航政局宜昌辦事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一六〇二〇〇
漢口航政局長沙辦事處	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五六三〇〇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	二三一四〇〇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九五〇〇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二十三年八月	七二〇〇
		附京漢分局及調用郵員捐款

保 定 電 話 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六九〇〇	
交通部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九八九六〇	
河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三年九月	五〇〇九〇	暨開封電報局
陝西電政管理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四〇八六〇	暨西安電報局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三年四月	一九〇五〇九二〇	
上海航政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四七三〇九〇	
上海航政局甯波辦事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六〇五〇〇	
上海航政局蕪湖辦事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七六七六〇	
上海航政局鎮江辦事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四八〇〇〇	
上海航政局溫州辦事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五七六〇〇	
上海航政局海州辦事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一一八〇〇	
河南商城電報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八六〇	
河南孝義電報支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六一六〇	
河南洛陽電報支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二四四〇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三六六〇	

天 津 商 品 檢 驗 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一〇	七五〇
正 太 鐵 路 管 球 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一九五九	一四〇
隴 海 鐵 路 管 球 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八一八	四二〇
平 漢 鐵 路 管 球 局	二十三年三月	五〇二〇	八一〇
道 清 鐵 路 管 球 局	二十三年十月	三六八	四六〇
南 濬 鐵 路 管 球 局	二十三年九月	一九二	七二〇
粵 漢 鐵 路 株 韶 段 工 程 處	二十三年九月	五五九	八五〇
隴 海 鐵 路 滹 西 段 工 程 局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八二	九二〇
京 滬 滬 杭 甬 鐵 路 管 球 局	二十三年九月	三八〇	五四一〇
粵 漢 鐵 路 湘 鄂 段 管 球 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八四六	九一〇
首 都 鐵 路 輪 渡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七七	八七〇
津 浦 鐵 路 管 球 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九七	八二〇
粵 漢 鐵 路 株 韶 段 工 程 處	二十三年十月	五九九	八一〇
南 濬 鐵 路 管 球 局	二十三年九月	八三四	七二〇
鐵 道 部 附 屬 機 關	二十三年七月	〇〇〇	

湖 北 省 政 府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九三二	二八〇
山 東 省 政 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九月	三四八五	四七〇
福 建 省 政 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九月	一五九八	四六〇
漢 口 市 政 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九月	九〇二	〇二〇
南 京 市 政 府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五一四	二六〇
南 京 市 財 政 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九四	六七〇
南 京 市 公 園 管 理 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五三九〇	
南 京 市 工 務 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八五	五九〇
南 京 自 來 水 工 程 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七九八〇	
南 京 市 社 會 局	二十三年十月	一四一	五二〇
南 京 市 救 濟 院	二十三年十月	七八〇〇	
南 京 市 社 會 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三七	八九〇
南 京 市 度 量 衡 檢 定 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六	四〇〇
江 苏 省 民 政 麵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八三三	五五〇

江蘇省銅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	二三八七〇〇
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	六三三〇〇
無錫縣教育局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月	一九〇〇〇
江蘇省立醫院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二五一六〇
湖北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至十月	一四四〇六〇
武昌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九月	五六二六〇
湖北省民政廳	二十三年九月	二三二二〇〇
大畈特別區政治局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九日	二八七二〇
湖北荊門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至八月	四八八〇〇
湖北潛江縣政府	二十二年六月至三十一年六月	六一三五〇
湖北光化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七月	五二四〇〇
湖北安陸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八九〇〇〇
湖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	一六四二〇五〇
安徽省教育廳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三年七月	八六四二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五三一九七〇

福建建設廳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六七二五〇〇
福建全省公安局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二二三八二〇
山東民政廳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一〇七三〇五〇
山東省立第二實驗小學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 三年三月五月六月	八七〇〇
山東小清河工程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 月	七〇七七二〇
山東省第一鑛務局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 三年九月	七七九〇
山東觀城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 一年六月	二九〇一七〇
山東平原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一 三年九月	二〇一六〇
山東益都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 二年一月	二六一四六〇
山東桓台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 二年二月	一〇九二二〇
山東黃苑各機關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 三年二月	八五九六〇
山東日照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 三年九月	一〇九九五〇
山東省黃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 三年七月	一七六五六〇
山東海陽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 三年七月	七五九二〇
山東濟甯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 月	一二〇

山東萊陽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 三年五月	二二七	四三〇
江西餘江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至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一三七	九〇〇
江西餘江縣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廿三日至二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四四	四四〇
江西安福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廿五日至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七四	七五〇
江西都昌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	七四	九〇〇
江西萍鄉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三三	四〇〇
江西廣豐縣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六七	一八〇
江西宜黃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五六	七〇〇
江西餘干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六四	二〇〇
江西瑞昌縣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二〇〇	六五〇
江西貴谿縣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四二	四二〇
江西宜豐縣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三〇	三七〇
江西公路處京黔線葛瀏段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五三八	七三〇
江西省建設廳	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	二七	〇七〇
		八六一	八八〇

江 西 屠 �宰 税 局	月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	九二九二〇
江 西 第 三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二年五月	三三一五〇
江 西 第 九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 二年十二月	四五九五五〇
江 西 省 財 政 麼	二十三年四月至九月	五五四八五〇
河 南 省 振 務 會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六二〇〇
河 南 淮 阳 縣 承 審 員 及 管 獄 員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 日至二十三年五月	二七三〇〇
河 南 第 八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五二一六〇
河 南 第 十 一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一五二一六〇
河 南 第 一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 十二年十二月	九六四四一〇
河 南 第 二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一五二一六〇
河 南 第 三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九九三三〇
河 南 第 四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五二一六〇
河 南 第 七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 日至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九五四一〇
河 南 第 三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〇三四四〇
河 南 武 巩 縣 政 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十月	六四二〇〇

河 南 臨 漳 縣 政 府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三八	七〇〇
河 南 滎 陽 縣 政 府	三九年十一月至二十 三年五月	二八一	五五〇
河 南 遂 平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十三年六月	二〇四	九九〇
河 南 南 召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 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四五	八一〇
河 南 廣 武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 八年八月	一三八	八五〇
河 南 長 葛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 年六月	二六七	一七〇
河 南 永 城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至廿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四七	九二〇
河 南 通 許 縣 政 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	六〇	二五〇
河 南 信 陽 縣 政 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二三	四五〇
河 南 涉 縣 政 府	二十三年二月至八月	一五九	九七〇
河 南 臨 漳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至二十三年五月	八五	〇五〇
河 南 沁 陽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 三年七月十日至二 十三年十二月二至二 四年六月	一四九	〇二〇
河 南 汲 縣 縣 政 府	二〇二 四 一〇	二七一	三四〇
		一九七	九〇〇

河 南 邦 縱 縣 政 府	三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二七一	八七〇
河 南 新 安 縣 政 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三三九〇〇	
河 南 確 山 縣 政 府	自開征起至二十三年六月	三九一六五〇	
河 南 省 國 術 館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三九四〇〇	
河 南 省 公 安 局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九月	一八六〇二〇〇	
河 南 印 刷 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三三六〇〇	
河 南 河 务 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五七〇五〇〇	
浙 江 東 陽 縣 政 府	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九月	四三〇五六〇	
浙 江 武 義 縣 政 府	二十一至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二四一六七〇	
浙 江 分 水 縣 政 府	二十一至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一一四三三〇	
浙 江 餘 杭 縣 政 府	二十一至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九月	六五二四〇	
浙 江 開 化 縣 政 府	二十一年五月至十二年九月	九五一六〇	
浙 江 象 山 縣 政 府	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九三一〇〇	
浙 江 諸 賢 縣 政 府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一〇四〇二〇	

浙江建德縣政府	二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	一一六五〇〇
浙江宣平縣政府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一三二七〇
浙江紹興縣政府	二十二年二月至七月	六三七三〇
浙江平陽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六〇六六〇
浙江慈谿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〇六六〇〇
浙江定海縣政府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一二三六
浙江遂安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三〇
浙江江山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二六
浙江壽昌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五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三四
浙江金華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七八
浙江常山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五七
浙江嘉興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八八〇
浙江龍游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九九
浙江海甯清丈指導員	二十二年二月至十一月	一五〇
	一三九	五二〇
	九九	七五〇
	一三〇	八五〇

浙江永嘉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一七四	八二〇
浙江省警官學校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三三六	二八〇
浙江永嘉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二月至五月	六七四	七〇
浙江黃岩縣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四八	〇〇
浙江黃岩縣保衛團總團部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四二三	〇〇
浙江樂縣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七〇一	六〇
浙江新登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六六六	〇〇
浙江常山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四八〇〇	九
浙江德清縣教育局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六〇〇	九
浙江紹興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三四八	二〇
浙江東陽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一三四〇	〇
浙江杭元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一二六五〇	〇
浙江慶元縣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九八一七〇	〇
浙江昌化縣政府	二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	六八六〇〇	〇
浙江衢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一九	〇
		一〇〇	〇

浙江景甯縣政府	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 月	六八	五〇〇
浙江崇德縣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一五	八八〇
浙江龍泉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 十二年一月	四三	七六〇
浙江青田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六五	七七〇
浙江德清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三月至九月	九九	八〇〇
浙江蕭山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 年七月	三七三	五一〇
浙江瑞安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 月	一二三	八四〇
浙江蘭溪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 八年八月	一三三	〇四〇
浙江遂昌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八月	一二八	四〇
浙江吳興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	三九	四四〇
浙江鄞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一二二	四四〇
浙江瑞安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五七	〇六〇
浙江富陽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 二年六月	九二	八二〇
浙江吳興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一八七	三八〇
浙江崇德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 二年三月	六九	三九〇

浙江定海縣公安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五月	一九二五〇
浙江慈谿縣公安局	月份未註明	五〇〇
浙江諸暨縣公安局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四一七四〇
浙江杭縣公安局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九四七九〇
浙江新昌縣政府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七八三三〇
浙江永康縣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一九〇七一〇
浙江於潛縣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九一四八〇
浙江青田縣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八三三三〇
浙江麗水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年六月	七三八二〇
浙江浦江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六八二一〇
浙江玉環縣政府	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一一四四二〇
浙江蘭谿縣公安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一二八三〇
浙江蘭谿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四五六〇
浙江淳安縣政府	廿一年四月至六月又九月廿二年三月又七月至十月	一七九八三〇

浙江淳安縣公安局	十二年二月至六月	七	六〇〇
浙江桐鄉縣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	六四	四九〇
浙江臨海鹽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三三	五六〇
浙江海鹽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七	五〇〇
浙江上虞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一二月	八八	一七〇
浙江樂清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一八八	九〇〇
浙江平湖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一〇三	三五〇
浙江鎮海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一二月	一四五	四七〇
浙江甯海縣政府	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五一	九〇〇
浙江象山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六月至九月三十日	四七九	九五〇
浙江紹興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八月至廿二年十一月	六七〇	六七〇
浙江鄞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八月至廿二年十一月	一三四	一六八
浙江海寧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九月至廿二年十二月	一七二	六七〇
浙江嘉興各機關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二〇八	二二〇

浙江淳安縣立中學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一六八九〇
浙江諸暨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五月	六八〇〇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一一七九七〇
浙江省立圖書館	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一二四三〇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	三三三三二〇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	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六四五七〇〇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	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	二四四一六〇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四九四八〇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	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〇九四八六〇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	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六五四二三〇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	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	三六二九〇〇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	二十年一月至七月	四六六八四〇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	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五一三三三〇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	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七〇一〇七〇
兩浙鹽運使署	二十三年十月	五〇七八〇

共	河 南 硝 礦 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九九〇
首 都 電 話 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三七	一九九〇
		二六〇	
計			

字及黨徵：集、總理遺墨